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株冶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0961

收 购 人 名 称：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通 讯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相关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0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股份、H 股公司	指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鑫实业	指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指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有色控股间接控制株冶集团 47.76%的权益的行为。五矿有色控股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直接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股权
五矿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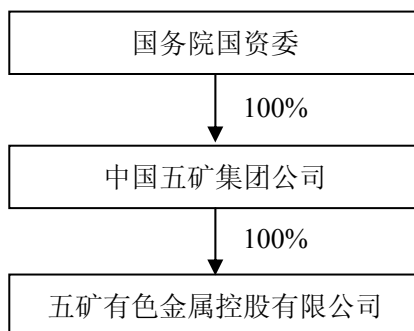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30000000006710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985687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咨询；矿山及矿业权的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湘税证字 430103698568764 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10015
联系电话：	010-68495803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系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人为五矿集团。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五矿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五矿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五矿集团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1960 年，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009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0,575.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五矿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原材料、铸件、焦炭、矿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百万元)	128,977.28	92,158.73	90,32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百万元)	18,172.16	13,986.43	11,240.38
资产负债率	75.19%	75.19%	79.39%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70,474.34	185,336.14	137,39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041.87	3,768.32	2,729.83
净资产收益率 ^{注1}	11.24%	26.94%	24.2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¹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利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邢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俞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焦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国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基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永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薛飞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肖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¹因收购人为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监事会组成中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尚待收购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相关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1、五矿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SH	63.50%	五矿集团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53.61%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63.40%	五矿有色股份(61.17%)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600390.SH	41.34%	长沙矿冶研究院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SZ	29.90%	五矿集团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9.SH	20.58%	五矿有色股份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70.SZ	6.34%	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6.34%)

2、五矿集团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集团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0.12%	五矿集团(16.4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3.6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五矿集团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00%	五矿集团
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五矿集团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8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
五矿海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8.5%) 五矿集团(1.5%)
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45%) 五矿集团(2.55%)

² 长沙矿冶研究院于 2009 年 10 月由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给五矿集团,其下属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 2009 年五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09年12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五矿有色控股向湖南有色集团单方增资55.95亿元，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取得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

2009年12月25日，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湖南有色集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有色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51%；五矿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49%。

2009年12月25日，五矿集团总裁办公会以及五矿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在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的基础上，由五矿有色控股作为划入方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有色集团的2%股权。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

二、收购目的

五矿集团曾经长期作为国家金属矿产进出口主渠道，积累了广阔的境内外销售渠道，目前在铅、锌、钨、锑和稀土等领域的资源控制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矿产资源一体化运营商。为了促进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振兴，提升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加快湖南省地方经济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五矿集团决定加强战略合作，由五矿集团对湖南有色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充分整合有色金属资源，贯通产业链的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株冶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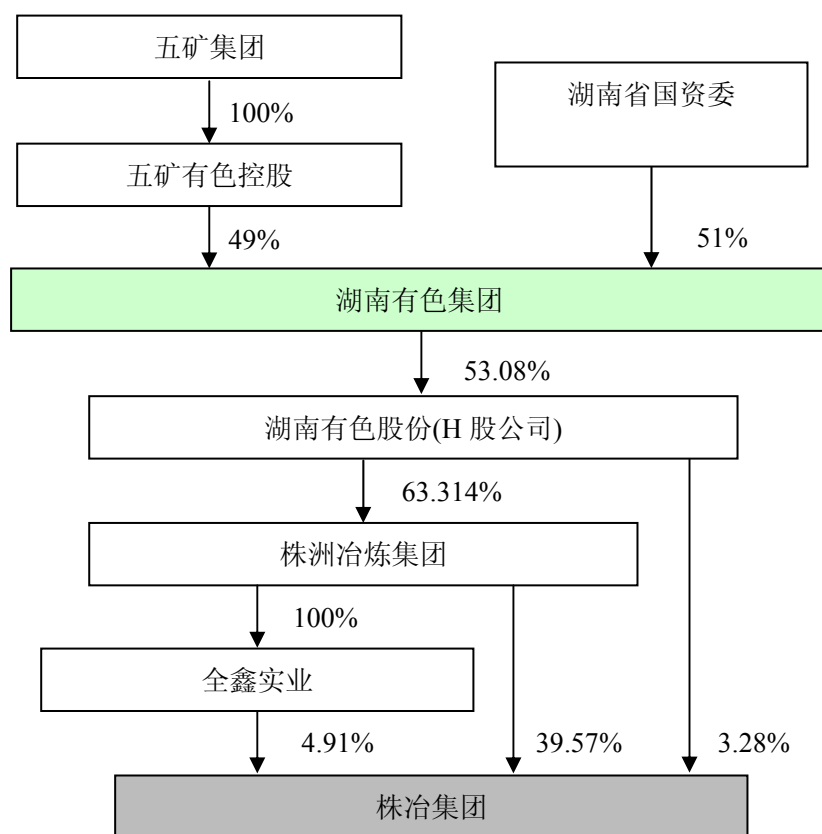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在株冶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湖南有色股份、株洲冶炼集团、全鑫实业共计持有株冶集团 251,929,940 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7.76%。其中，湖南有色股份直接持有株冶集团 17,282,769 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28%；株洲冶炼集团为湖南有色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株冶集团 208,723,017 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9.57%，是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全鑫实业为株洲冶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株冶集团 25,924,154 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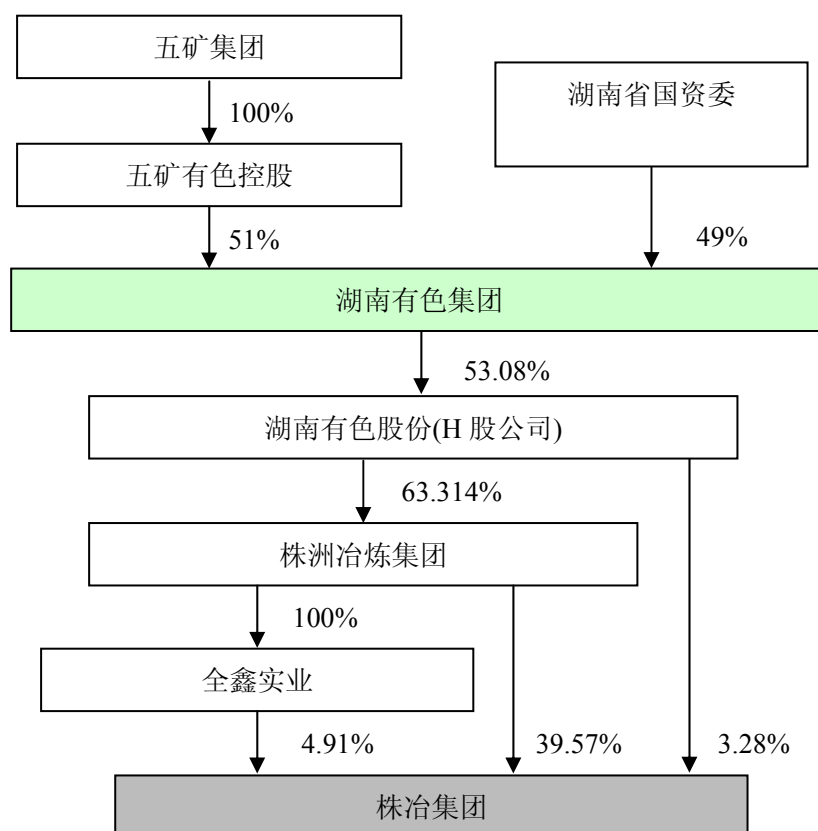
另外，2005 年 5 月 16 日株洲冶炼集团与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全鑫实业、湖南有色集团、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上述五公司约定当其作为株冶集团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有株冶集团 17,200,401 股，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26%。

本次收购前，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股权，从而拥有株冶集团 251,929,940 股股份的权益，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7.76%。

本次收购完成后，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五矿集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划转的双方

湖南省国资委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五矿有色控股为本次股权划入方。

2、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的国有股权，相对应的湖南有色集团的注册资本额为1.098亿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并按照《股权划转协议》及根据《股权划转协议》

而修订的湖南有色集团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3、本次股权划转的生效和交割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1)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次股权划转的交割日：

- (1) 股权划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的规定已经生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对*ST 中钨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3) 依照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已在商务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获得其他所适用的批准、登记或许可(如适用)

前述第(2)项条件，可由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单方面豁免，拟实施相关要约收购的，应征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成就上述所列的全部生效和交割条件。如果该等条件未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之前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则本股权划转协议将自动终止，本次收购将自始不成立。

4、股权划转完成后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后，根据《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修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收购人增资湖南有色集团获得 49%股权时，已重新修订了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如股权划转完成，该章程还将被进一步修改）。股权划转交割条件成就后，湖南省国资委、五矿有色控股协助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需要进行的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湖南省国资委按照全部表决权的 49%行使表决权，五矿有色控股按照全部表决权的 51%行使表决权。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重新确定湖南有色集团董事会人员。湖南有色集团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推荐 4 名董事，五矿有色控股推荐 5 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各方推荐的董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各方同意，对于他方推荐的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均应投赞成票。

5、职工安置方案：湖南有色集团现有在职职工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留用，湖南有色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全部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湖南有色集团原有的福利待遇制度在修订之前继续执行。湖南有色集团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按照原有方式负责管理。

6、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湖南有色集团的偿债能力不会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降低或发生不利变化。因此，湖南有色集团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按原有法律关系和各方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株冶集团 47.76%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但因本次收购是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等限售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四、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2010 年 3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批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五矿有色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2 号)，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的股权依法依规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2010 年 3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0]第 14 号)，对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16 号)，同意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国有股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湖南有色集团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的，属于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株冶集团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株冶集团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安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对株冶集团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株冶集团 47.76%的股份。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株冶集团章程的规定，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株冶集团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方案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五矿集团下属五矿有色股份托管的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铅锌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成源公司背景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未直接持有成源公司股份，但因下述协议关系而实现了对成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成源公司构成收购人的关联方：2008年12月，五矿有色股份、成源公司、成源公司的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周圣铁(持股30%)共同签订了《托管经营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协议书》，各方约定：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圣铁委托五矿有色股份对成源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经营管理，并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源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五矿有色股份代为行使；成源公司因被托管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的51%由五矿有色股份享有和承担；托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共计五年。

2、竞争关系

成源公司是主产电铅和电锌的铅锌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铅、1号电锌等。株冶集团是国内铅锌冶炼龙头企业，以生产火炬牌铅、锌及其合金产品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镉、铟、锗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等产品。因此，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的铅锌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二者在产品的型号、质量、规模以及市场定位与客户群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

(1) 锌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锌冶炼产品主要是零号锌锭，主要用于高档镀锌板、电力线路器材及高速公路护栏等方面；而成源公司锌冶炼产品主要是一号、二号锌锭，主要用于民用建材防腐材料、普通锌粉等方面。

双方规模相差较大：株冶集团和成源公司在产量规模上不属于同一级别。2008年，株冶集团锌产量为48.5万吨，而成源公司锌产量为0.2万吨，不足株冶集团的百分之一。

(2) 铅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铅冶炼产品主要是铅合金等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防蚀、射线防护，制作电池板和电缆套；而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不能生产铅合金，只能生产铅锭，主要用于制造蓄电池、各种电缆和熔断保险丝。

双方市场定位不同：株冶集团的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牌价值及附加价值较高，定位于高端市场，近期株冶集团的基夫赛特直接炼铅项目将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定位于中低端市场。

综上所述，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产品质量、市场定位、生产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别，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株冶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株冶集团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向株冶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如因将来的重组或并购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则将对等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业务与株冶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保证株冶集团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株冶集团有权要求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09年8月5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与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采购交易。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三笔购销合同。上述四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第一部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公司与株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于2009年12月28日向株冶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五

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株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各自的控股子公司。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在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性，保证株冶集团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

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处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下述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株冶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1、2009 年 8 月 5 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向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过锌精矿，合同号为 09AU11MCJ2608QX001，交易金额为 \$7,893,420 美元。目前该购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1，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3、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2，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4、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3，合同标的为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以上 4 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株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株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株冶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前 6 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五矿集团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口径)：

(一)五矿集团 2007-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14,232,034	13,298,431,024	16,707,591,795
结算备付金	374,013,259	-	80,024,719
拆出资金(银行业、保险、证券)	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877,436	308,790,686	5,029,780
应收票据	2,112,867,426	2,258,950,956	2,735,577,629
应收账款	7,647,818,274	7,306,050,324	3,995,512,539
预付款项	12,719,632,987	11,839,234,919	16,246,024,149
应收利息	2,821,429	348,137	3,143,947
应收股利	-	689,211	474,376
其他应收款	1,843,949,232	3,740,230,623	2,951,651,788
存货	30,825,274,485	20,743,908,642	18,575,587,176
其他流动资产	1,779,908,766	2,375,579,651	461,299,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76,947	6,656,877	-
流动资产合计	75,602,272,276	61,878,871,051	61,761,91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3,140,000	-	1,073,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1,053,133	2,400,303,385	8,872,771,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61,645	-	-
长期应收款	240,789,234	-	1,032,926,889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472,444,190	4,163,703,340	3,985,254,652
投资性房地产	1,209,679,177	1,156,703,693	139,978,00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839,840,934	8,645,174,716	7,938,731,758
在建工程	9,266,004,575	4,891,285,308	1,683,456,364
工程物资	7,820,279	1,611,545	6,519,700
固定资产清理	648,293	647,261	62,771
无形资产	2,857,740,376	1,946,786,884	1,381,375,688
开发支出	249,854	-	-
商誉	1,056,849,510	1,069,399,019	488,118,824
长期待摊费用	124,006,752	122,847,941	136,73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813,654	1,408,263,353	484,282,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9,264,049	4,473,136,752	1,340,940,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75,005,655	30,279,863,197	28,564,649,892
资产总计	128,977,277,931	92,158,734,248	90,326,567,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8,521,130	18,522,121,015	20,372,626,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0,991,693	-	131,791,3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4,400	-	-
应付票据	12,106,424,016	8,902,741,626	14,955,421,021
应付账款	8,640,012,115	7,829,659,213	7,624,914,753
预收款项	8,144,448,948	8,593,204,028	10,595,136,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161,200	1,569,556,677	1,557,371,385
应交税费	320,421,646	1,213,875,340	1,215,034,907
应付利息	202,421,208	256,156,115	36,496,619
应付股利	-	21,052,983	4,437,968
其他应付款	6,432,336,501	2,368,175,920	3,449,981,8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6,560,025	-	306,660,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4,279,802	299,727,998	69,327,600
其他流动负债	4,468,180,138	3,380,123,620	3,479,305,575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66,785,892,822	52,956,394,534	64,248,505,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43,810,688	10,267,749,534	5,399,663,067
应付债券	8,500,000,000	4,8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45,968,522	388,116,934	198,042,079
专项应付款	112,872,803	144,738,713	305,248,007
预计负债	2,065,665,279	188,924,524	167,798,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833,203	314,598,482	1,232,954,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99,760	238,066,867	159,775,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6,250,255	16,342,195,054	7,463,481,803
负债合计	96,972,143,077	69,298,589,588	71,711,98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8,864,489	3,405,754,489	2,904,104,489
资本公积	1,845,820,689	1,520,299,864	4,374,221,255
专项储备	245,606,031	-	-
盈余公积	-	-	2,997,527,228
一般风险准备	78,452,371	-	-
未分配利润	11,636,588,776	9,734,851,770	958,585,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3,168,603	-674,475,902	5,94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163,754	13,986,430,220	11,240,383,936
少数股东权益	13,832,971,101	8,873,714,439	7,374,19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05,134,854	22,860,144,660	18,614,579,9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77,277,931	92,158,734,248	90,326,567,220

(二)五矿集团 2007-2009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474,342,105	185,336,135,762	137,390,110,997
二、营业总成本	170,164,992,072	183,181,126,496	133,102,409,320
其中:营业成本	160,747,472,685	171,557,664,020	126,710,835,475
利息支出	23,979	-	-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91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851,029	1,645,798,411	934,110,606
销售费用	1,867,933,189	1,557,588,450	892,677,768
管理费用	4,070,561,974	3,792,968,652	3,254,606,471
财务费用	1,364,947,621	1,306,246,313	884,479,026
资产减值损失	1,403,531,686	3,320,860,650	425,699,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65,261	2,477,723,021	1,171,780
投资收益	1,759,638,659	1,771,786,114	1,412,200,390
汇兑损益	54,760,967	-	-
三、营业利润	2,166,014,920	6,404,518,402	5,701,073,847
加：营业外收入	1,417,937,160	239,652,667	113,432,197
减：营业外支出	440,637,699	134,415,308	109,586,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28,852	37,929,983	62,117,681
四、利润总额	3,143,314,381	6,509,755,761	5,704,919,346
减：所得税费用	606,131,068	1,786,891,657	1,698,549,257
五、净利润	2,537,183,313	4,722,864,103	4,006,370,0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41,872,291	3,768,323,038	2,729,829,883
少数股东损益	495,311,022	954,541,066	1,276,540,205

(三)五矿集团 2007-200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46,731,938	194,696,101,154	150,763,865,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5,116,141	-	-199,717,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5,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证券)	95,726,68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12,57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767,518	297,248,975	640,892,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450,385	18,578,601,448	7,956,63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3,980,090	213,571,951,578	158,906,675,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8,491,745	188,930,813,166	144,115,216,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10,736,094	-	286,500,00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9,658,71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63,38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606,922	3,344,963,694	2,495,904,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992,468	5,907,517,887	4,100,695,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815,515	20,539,183,411	13,947,80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6,792,652	218,722,478,158	164,946,12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12,563	-5,150,526,580	-6,039,446,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351,750	8,727,887,083	22,095,171,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42,192	1,958,587,010	1,725,19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4,750	21,664,605	36,033,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853,891	15,362,371	-28,060,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47,160	261,666,811	102,56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79,742	10,985,167,881	23,930,910,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035,780	4,542,972,680	3,074,50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890,238	8,266,372,017	24,729,156,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41,000	3,280,808,773	-1,340,071,7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61,906	80,312,563	417,992,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328,924	16,170,466,033	26,881,58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49,182	-5,185,298,153	-2,950,67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462,500	2,341,576,962	4,439,551,0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148,740	498,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2,357,617	67,826,900,281	50,319,291,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19,511	252,197,461	1,378,489,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4,039,628	70,420,674,703	56,137,332,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6,168,472	62,727,102,982	35,538,627,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67,220	3,262,161,060	2,235,069,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3,944,139	305,494,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8,451	293,020,167	68,418,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494,142	66,282,284,208	37,842,11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545,485	4,138,390,495	18,295,217,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608,961	-146,490,751	-173,29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0,092,701	-6,343,924,989	9,131,801,344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

[2010]1391 号), 认为五矿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矿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重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五矿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五矿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五矿集团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如果能够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也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 五矿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时, 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 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同一企业只能选用其两者中的一种, 且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更)进行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不产生汇兑差额。对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在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

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五矿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六)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它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它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2、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

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指取得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的金融资产或投资组合，以及不属于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分类为其它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相差很小，也可采用名义利率)，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相差很小，也可采用名义利率)，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它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予以确认，直到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在此之前确认在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

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它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它金融负债

公司对因日常经营事项而产生、因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融资等产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因该等债务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公司按实际交易价格计量，但长期债务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偏离时除外。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它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

的价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套期保值

1)套期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套期的会计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②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应收款项

五矿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五矿集团规定：五矿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2 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即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它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它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矿集团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一般对五矿集团内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是指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具体判断，并对其减值作出专门估计而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对应收款项(需要经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期末账面余额根据账龄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 个月	1%
	7-12 个月	5%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八)存货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其它(包括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存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专案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投资的转换

(1)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需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置时结转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

五矿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公司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所在地”一般是指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大中型城市的城区；

(2)企业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它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对建筑物而言，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对土地使用权而言，是指同一城区、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3、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同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若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企业承担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弃置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与固定

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能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 3%~5%，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净残值率为 10%)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原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2.38—9.7
机器设备	5—18 年	5.28—19.4
交通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4
办公设备及其它	5—10 年	9.5—19.4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按以上规定处理；如仍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1)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与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它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3、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应当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得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含内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应付辞退福利款项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不予折现。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3)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3)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

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主营业务与非主营业务划分原则：主营业务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其它业务则为非主营业务。

(二十)建造合同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一)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经营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属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的，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的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企业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的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の説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有关规定,对于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矿山企业维简费参照安全生产费的上述规定执行;因权益法核算单位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报表期初数,五矿集团也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前期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及项目影响如下: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66,135,196.86	-254,336,530.52	281,345,465.54	46,189,341.70	-7,063,079.86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见下述(六)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四)其他事项调整:无。

(五)应当在附注中分别披露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信息:无。

(六)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差额原因		
	①	②	③=②-①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60,144,659.91	22,870,709,964.87	10,565,304.96		66,135,196.86	-55,569,891.90
其中:实收资本	3,405,754,488.78	3,405,754,488.78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405,754,488.78	3,405,754,488.78				
资本公积	1,520,299,864.25	1,265,886,494.25	-254,413,370.00		-254,336,530.52	-76,839.48
减:库存股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差额原因		
	①	②	③=②-①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储备		281,345,465.54	281,345,465.54		281,345,465.5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45,411,636.41	45,411,636.41			45,411,636.41
未分配利润	9,734,851,769.69	9,693,257,019.85	-41,594,749.84		46,189,341.70	-87,784,09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4,475,902.28	-667,012,576.81	7,463,325.47			7,463,325.47
少数股东权益	8,873,714,439.47	8,846,067,436.85	-27,647,002.62		-7,063,079.86	-20,583,922.76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下列被投资单位不应视为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 (2)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
- (3)多年停止经营，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办理法律注销手续的原子公司；
- (4)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它被投资单位。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50%	63.50%	107,191.07	412,314.49	2	1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0.28%	90.28%	127,000.00	491,166.49	2	1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3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3,001.00	2,724.21	2	1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645.00	37,181.73	2	1
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50,000.00	324,877.39	2	2
6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	150,479.49	2	1
7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000.00	18,092.14	2	1
8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	67,772.29	2	1
9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100.00%	100.00%	34,327.24	48,320.14	2	1
10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6,505.95	2	1
11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2	1
12	中国五矿宁波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822.18	2	1
13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	1
14	五矿镇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	300.00	2	1
15	镇江经贸物资中转站	100.00%	100.00%	641.00	641.00	2	1
16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31,537.43	21,294.33	2	1
17	营口中板厂	100.00%	100.00%	16,781.34	18,681.17	2	1
18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8%	80.08%	49,950.25	40,000.00	2	1
1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海外母体	100.00%	100.00%		222,334.08	2	1
20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0	80,000.00	2	1
21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61.50%	61.50%	100.00	61.50	2	1
2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50%	61.50%	USD21,000	2,972.06	2	1
23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0%	61.50%	USD13,300	1,499.15	2	1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24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0%	61.50%	USD3,000	882.40	2	1
25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0%	61.50%	USD3,000	847.10	2	1
26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61.50%	61.50%	USD2,800	157.32	2	1
27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100.00%	100.00%	40.00	219.64	2	4
28	五矿宁波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2	1
29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HKD0.01	89.61	2	3
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00	160,000.00	2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三)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年度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30 家，比上年度增加 11 家，减少 6 家。

(1)增加的 11 家二级子公司(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91,075.20	755.67	90,319.53	-	-1,349.59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58,692.87	58,593.90	98.97	-	-1.03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7,866.26	224,595.41	43,270.85	1,417.53	-3,966.03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5,671.26	100,138.28	65,532.98	3,401.72	-951.71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493.50	73,971.60	-11,478.10	1,859.45	283.44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694.49	57,607.39	-3,912.90	-	-389.95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74.83	11,933.10	-7,758.26	-	-241.57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盘盈	221.27	1.63	219.64	157.37	-6.72
五矿宁波进出口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31,113.94	27,481.50	3,632.43	84,102.03	887.84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立	35,108.08	4,355.84	30,752.24	-	30,752.23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60,004.80	4.51	160,000.29	-	0.39

(2)减少的 6 家二级子公司(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3,717.00	4.48	3,712.52	-	-167.59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8,298.90	2.50	8,296.40	-	-305.09
广东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6,523.15	32.07	6,491.08	-	-548.93
甘肃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6,525.19	56.42	6,468.77	-	69.98
青海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6,236.02	3.90	6,232.12	-	-49.93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级次变化	84,951.51	40,994.93	43,956.58	3,336.80	101.00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4,577,948.23			23,282,624.75
其中：人民币	11,571,699.76	1.0000	11,571,699.76	17,108,836.56	1.0000	17,108,836.56
美元	110,372.40	6.8282	753,652.20	332,596.68	6.8346	2,273,133.56
港币	280,144.88	0.8805	246,654.03	115,976.87	0.8819	102,269.33
欧元	17,584.57	9.7971	172,277.79	141,781.46	9.6590	1,372,593.22
银行存款			16,638,783,910.79			12,904,002,853.81
其中：人民币	7,629,811,267.35	1.0000	7,629,811,267.35	8,540,965,451.62	1.0000	8,540,965,451.62
美元	671,875,124.07	6.8282	4,588,196,219.45	346,207,027.48	6.8346	2,365,399,838.35
港币	3,356,604,048.71	0.8805	2,955,303,698.06	1,764,413,964.79	0.8819	1,554,832,180.17
欧元	13,646,475.40	9.7971	133,699,542.45	9,699,041.26	9.6590	93,682,812.10
其他货币资金			1,160,870,175.10			346,686,532.16
其中：人民币	1,121,175,125.52	1.0000	1,121,175,125.52	312,062,003.90	1.0000	312,062,003.90
美元	2,885,694.58	6.8282	19,704,824.92	2,503,160.06	6.8346	17,108,081.9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00,697.08	9.7971	2,945,959.36	2,184.59	9.6590	22,127.28
<u>合 计</u>			<u>17,814,232,034.12</u>			<u>13,273,972,010.72</u>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1,619,475.31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0,128,375.61	39,160,460.92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7,913.98	4,773,100.13
4. 其他	60,391,146.79	163,237,650.11
<u>合 计</u>	<u>415,877,436.38</u>	<u>308,790,686.47</u>

(三)应收款项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9,909,507.76	2,238,324,473.11
商业承兑汇票	32,957,918.65	20,626,483.07
<u>合 计</u>	<u>2,112,867,426.41</u>	<u>2,258,950,956.18</u>

(四)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9,548,390.29	170,950,293.08	6,773,432,794.14	125,577,438.23
1-2 年(含 2 年)	414,084,366.63	103,313,467.52	385,496,001.14	112,473,547.89
2-3 年(含 3 年)	291,790,805.86	151,740,847.65	564,983,563.51	348,484,765.12
3-4 年(含 4 年)	545,427,099.98	466,440,895.67	75,407,308.52	68,628,528.00
4-5 年(含 5 年)	68,091,363.65	66,535,670.65	28,207,689.56	13,344,319.95
5 年以上	867,725,509.78	689,868,087.21	839,517,820.22	692,486,253.82
<u>合 计</u>	<u>9,296,667,536.19</u>	<u>1,648,849,261.78</u>	<u>8,667,045,177.09</u>	<u>1,360,994,853.01</u>

(五)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39,943,455.92		11,293,817,610.14	
1-2 年(含 2 年)	443,908,430.88		492,159,465.5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2-3 年(含 3 年)	105,401,290.18		26,519,299.97	
3 年以上	30,379,809.60		26,698,812.12	
<u>合 计</u>	<u>12,719,632,986.58</u>		<u>11,839,195,187.77</u>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0,201,142.00	356,107,340.87	2,276,753,670.98	107,138,020.82
1-2 年(含 2 年)	785,612,047.48	465,868,647.99	1,773,383,486.68	403,063,982.16
2-3 年(含 3 年)	570,346,578.55	446,725,887.00	230,651,960.53	110,049,873.79
3-4 年(含 4 年)	339,599,703.59	139,319,656.54	166,134,038.99	117,705,532.95
4-5 年(含 5 年)	120,417,713.74	97,502,243.30	80,577,030.96	77,058,039.01
5 年以上	404,158,837.85	340,863,015.49	308,181,942.30	285,358,499.51
<u>合 计</u>	<u>3,690,336,023.21</u>	<u>1,846,386,791.19</u>	<u>4,835,682,130.44</u>	<u>1,100,373,948.24</u>

(七)存货

1.存货余额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251,584,696.89	13,475,636,674.68	13,533,996,413.51	2,193,224,958.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2,960,446,388.02	29,799,523,486.59	28,381,871,038.52	4,378,098,836.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996,733,897.24	191,987,532,946.91	191,219,718,311.97	14,764,548,532.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8,973,170.68	63,757,755.13	-98,722,049.97	411,452,975.7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16,051,227.94	451,888,447.23	246,799,201.62	521,140,473.55
其他	3,721,191,698.26	17,755,918,923.90	11,401,626,751.49	10,075,483,870.67
<u>合 计</u>	<u>23,494,981,079.03</u>	<u>253,534,258,234.44</u>	<u>244,685,289,667.14</u>	<u>32,343,949,646.33</u>

2.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36,135,137.97	132,681,034.47	276,330,436.39	192,485,736.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150,748,144.49	209,425,896.68	124,348,684.85	235,825,356.3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53,751,060.91	699,444,714.10	1,985,124,659.00	868,071,116.01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77,966.71	4,081,186.01	220,997.93	7,438,154.7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其他	106,860,126.94	168,064,323.91	60,069,652.76	214,854,798.09
<u>合 计</u>	<u>2,751,072,437.02</u>	<u>1,213,697,155.17</u>	<u>2,446,094,430.93</u>	<u>1,518,675,161.26</u>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00,000,000.00	1,663,2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59,003,381.73	179,656,906.41
存出保证金	969,541,022.55	368,942,712.63
未抵扣的进项税	44,683,518.97	153,819.51
待摊费用	1,210,698.39	843,099.70
应收出口退税	179,077.39	51,212,342.55
代建项目成本	96,022,449.82	
其他	9,268,617.00	12,081,633.53
<u>合 计</u>	<u>1,779,908,765.85</u>	<u>2,276,090,514.33</u>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可供出售债券	84,373,213.37	33,232,949.61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55,945,865.01	2,057,311,651.25
3.其他	220,734,054.18	309,758,784.02
<u>合 计</u>	<u>3,961,053,132.56</u>	<u>2,400,303,384.88</u>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洋债券投资	104,661,645.08	
<u>合 计</u>	<u>104,661,645.08</u>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789,234.00			

合 计	240,789,234.00			
-----	----------------	--	--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13,688.00	27,000,000.00	1,792.00	28,911,89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34,608,210.29	198,191,900.85	866,730,667.54	866,069,443.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76,130,031.92	967,676,824.36	993,273,076.17	1,750,533,780.11
对其他企业投资	1,171,779,313.38	1,157,049,264.48	124,616,792.51	2,204,211,785.35
小 计	4,484,431,243.59	2,349,917,989.69	1,984,622,328.22	4,849,726,905.0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67,718,161.26	111,997,616.72	2,433,062.59	377,282,715.39
合 计	4,216,713,082.33	2,237,920,372.97	1,982,189,265.63	4,472,444,189.67

2. 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智利	其他工业	50.00	50.00
Victorvilla RE	美国	房地产	50.00	50.00
厦门象屿南光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0.00	5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北京	金融租赁	50.00	50.00

3.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其他工业	20.58%	20.58%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其他工业	30.35%	30.35%
赣州市特迪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	其他工业	27.00%	27.00%
SinoNickel	澳大利亚	其他工业	40.00%	40.00%
天津矿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20.00%	20.0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4.08%	4.08%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	钢铁加工	55.00%	55.00%
宁波金海菱液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	仓储	26.20%	26.20%
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钢铁加工	30.00%	30.00%
天津市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贸易	40.00%	40.00%
大同同煤五矿高山精煤有限公司	大同	精煤加工	45.00%	4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南航天天瑞仪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仪表仪器	48.00%	48.00%
湖南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房地产开发经营	68.00%	68.00%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	其他工业	36.29%	36.29%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	筹建	26.00%	26.00%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	49.00%	49.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	电解铝	33.00%	33.00%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电解铝	29.90%	29.90%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五矿扬中健身器材厂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开发区五矿化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开发区五矿外经物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336,707.84	150,336,707.84	150,336,707.84
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832,300.00	10,832,300.00	
湖南双排冶炼厂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府房地产开发公司	333,328.13	333,328.13	333,328.13
北京中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120.60	371,120.60	371,120.60
中国矿产进出口公司大连公司	2,145,478.91	2,145,478.91	2,145,478.91
五矿贸易铁宁公司	2,051,179.40	1,570,015.34	1,570,015.34
五矿东方图门公司	1,826,967.90	1,826,967.90	1,826,967.90
五矿贸易青岛公司	2,50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汕头中矿企业联营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镇江大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36,000.00	7,836,000.00	7,836,000.00
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600.00	1,993,600.00	1,993,6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3,100.47	1,303,100.47	1,303,100.47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厦门南华公司	3,990,000.00	3,990,000.00	3,990,000.00
金鹏期货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商业大厦(项目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德州商城(项目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0,000.00	5,790,000.00	5,790,000.00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赣峰锂业有限公司	15,093,274.00	15,093,274.00	15,093,274.00
五矿地产南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实达期货-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实达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实达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海勤期货-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海勤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海勤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宁波埃美柯阀门厂	7,566,158.64	7,750,419.83	7,739,367.44
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0,229,371.70	10,229,371.70	10,229,371.70
TRENDYHIGHENTERPRISES	91,106,525.11	91,106,525.11	91,106,525.11
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	25,229,900.00	25,229,900.00	25,229,900.00
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587.55	135,587.55	135,587.55
德盛镁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	25,655,599.96	
五矿盛盈合轻金属(山西)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五矿嘉合(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847,200.00	3,847,200.00	3,847,200.00
海南冶金矿山联合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密云铁矿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邯郸沙河市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长沙佳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株冶中宁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昭通市柿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沙公司张家界休养所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湖南二十三冶金格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长沙天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大连经济投资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营口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4,556,000.00	24,556,000.00	24,556,000.00
营口市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00.00	82,800,000.00	82,8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17,440,000.00	17,440,000.00	17,440,000.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日华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7,457,930.00	7,457,930.00	7,457,93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794,168.93
北京哈中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海南中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575,000.00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68,750.00	668,750.00	668,750.00
深圳市企荣五矿发展有限公司	15,169,814.48		
厦门象屿南光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1,873.90	565,924.63	565,924.63
南光	6,302,953.83	6,308,861.52	6,302,953.83
泰国五矿	1,911,896.00	1,913,688.00	1,911,896.00
湖南升华稀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17,608.30	2,217,608.30	2,217,608.30
长汀县汀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赣州市特迪稀土有限公司	5,400,000.00	5,154,934.79	5,154,934.79
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江西东芝电子材料公司	1,33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
武汉民强船务公司	1,500,000.00	1,245,000.00	1,245,000.00
深圳金昌有色公司	850,000.00	612,000.00	
宜春市宜新石材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九江金晶实业有限公司	695,015.70	397,156.92	397,156.92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5,500.00	3,057,264.17	3,057,264.17
赣州市商业银行	2,160,000.00	3,642,360.66	3,642,360.66
五矿郴州矿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中铜联合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赣州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548,000.00	778,000.00
广西河池矿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9,000,000.00		1,119,000,000.00
其他	-		5,488,471.49

5.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636,646,725.00	675,815,570.06	692,151,193.91
CopperPartnersInvestment CompanyLtd.	751,806,000.00	759,248,462.49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37,944,831.36	95,630,699.66	171,414,576.9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012,831.99	495,525,280.97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72,860,054.69	78,207,721.72	79,476,593.35
赣州市特迪稀土有限公司		4,760,673.38	4,775,708.3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986,829.10	288,563,761.53	64,357,046.52
大同同煤五矿高山精煤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1,692,506.44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3,567,319.45	28,334,625.35
五矿泰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20,616.40	17,020,616.40	-
宁波金海菱液液化储运公司	6,550,000.00	7,569,774.82	7,737,282.51
天津市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929,587.18	3,002,454.07
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0,388.17	645,760.10
天津矿达贸易有限公司	331,164.00	644,746.99	659,273.95
厦门象屿南光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1,873.90	565,924.63	565,924.63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1,615,638.34	1,327,902.2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286,792,286.39	265,588,502.23	287,904,417.25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7,816,484.04	189,609,249.97	307,475,363.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432,079,709.64	-	235,561,572.91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原价合计</u>	<u>260,241,142.42</u>		<u>14,920.17</u>	<u>260,226,222.25</u>
1.房屋、建筑物	259,557,682.42		14,280.17	259,543,402.25
2.土地使用权	683,460.00		640.00	682,820.00
<u>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u>	<u>93,621,420.44</u>	<u>7,459,913.72</u>	<u>14,240.17</u>	<u>101,067,093.99</u>
1.房屋、建筑物	93,621,420.44	7,459,913.72	14,240.17	101,067,093.99
2.土地使用权				
<u>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u>8,324,507.64</u>			<u>8,324,507.64</u>
1.房屋、建筑物	8,324,507.64			8,324,507.64
2.土地使用权				
<u>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u>	<u>158,295,214.34</u>	---	---	<u>150,834,620.62</u>
1.房屋、建筑物	157,611,754.34	---	---	150,151,800.62
2.土地使用权	683,460.00	---	---	682,82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8,408,479.12	62,617,149.74	2,181,072.16	1,058,844,556.70
<u>合 计</u>	<u>998,408,479.12</u>	<u>62,617,149.74</u>	<u>2,181,072.16</u>	<u>1,058,844,556.70</u>

(十四)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原价合计</u>	<u>13,582,995,971.80</u>	<u>16,027,684,478.03</u>	<u>268,062,639.70</u>	<u>29,342,617,810.13</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99,888,945.76	2,508,095,559.22	98,275,814.56	7,209,708,690.42
机器设备	7,453,521,159.75	9,044,056,830.60	108,002,928.36	16,389,575,061.99
运输工具	597,953,429.14	167,276,271.51	40,206,023.36	725,023,677.29
土地资产	78,409,742.65	3,010,487.38	304,590.23	81,115,639.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3,222,694.50	4,305,245,329.32	21,273,283.19	4,937,194,740.63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4,852,760,878.68</u>	<u>2,660,708,507.73</u>	<u>132,203,682.79</u>	<u>7,381,265,703.62</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2,606,734.02	419,962,885.71	22,763,648.18	1,879,805,971.55
机器设备	2,749,751,084.46	1,640,745,596.04	70,349,418.59	4,320,147,261.91
运输工具	246,427,459.29	92,008,416.54	25,672,959.07	312,762,916.76
土地资产	0	1,268,171.25	0	1,268,17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3,975,600.91	506,723,438.19	13,417,656.95	867,281,382.1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3,423,511.54	48,787,610.29	10,699,949.33	121,511,17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701,054.68	26,816,777.63	10,022,586.15	59,495,246.16
机器设备	22,559,719.80	18,338,262.36	357,879.19	40,540,102.97
运输工具	542,182.62	1,416,930.52	6,375.86	1,952,737.28
土地资产	11,870,069.08	0	300,750.23	11,569,31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50,485.36	2,215,639.78	12,357.90	7,953,767.2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46,811,581.58	---	---	21,839,840,934.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74,581,157.06	---	---	5,270,407,472.71
机器设备	4,681,210,355.49	---	---	12,028,887,697.11
运输工具	350,983,787.23	---	---	410,308,023.25
土地资产	66,539,673.57	---	---	68,278,14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3,496,608.23	---	---	4,061,959,591.24

(十五)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余额	利息	减值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准备		
合 计	4,898,534,604.18	156,244,135.06	9,812,675.67	5,664,871,754.03	246,670,818.10
其中：1.宽厚板工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17,154,864.59	148,649,942.47		2,117,158,653.33	231,084,724.16
2.镀锌三线-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130,064.68	
3.镀锌二线-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259,437.84	
4.1850 铝箔精轧机工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6,481,373.96	5,947,276.80		237,366,590.05	10,989,000.00
5.炼钢配套三期工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3,291,029.30			3,998,455.74	
6.顺峰酒店配套建设项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220,000.00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余额	利息	减值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准备		
7.冷轧线-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45,815,945.64	
8.重卷线-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36,788,585.00	
9.轧延线(生产设备)-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36,757,686.30	
10.500 万吨采选-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43,217,162.19			72,547,084.84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u>1,270,539,121.15</u>	<u>1,207,425,426.54</u>	<u>9,292,867,237.06</u>	<u>396,670,943.43</u>	<u>26,862,662.28</u>	—
其中：1.宽厚板工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76,785.97	48,185,975.77	5,779,236,731.95	379,734,666.63		自筹、借款
2.镀锌三线-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130,064.68		4,415,759.06	自筹
3.镀锌二线-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259,437.84		6,590,884.03	自筹
4.1850 铝箔精轧机工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53,847,964.01	16,936,276.80		借款
5.炼钢配套三期工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781,815.77	21,781,815.77	215,507,669.27			自筹
6.顺峰酒店配套建设项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220,000.00			自筹
7.冷轧线-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45,815,945.64			自筹
8.重卷线-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36,788,585.00			自筹
9.轧延线(生产设备)-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36,757,686.30			自筹
10.500 万吨采选-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115,764,247.03			自筹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48,280,359.49	984,982,277.25	2,416,517.99	3,130,846,118.75
1.土地使用权	1,789,342,587.45	431,220,168.17	2,389,517.99	2,218,173,237.63
2.探矿权	156,713,105.51	436,544,053.23		593,257,158.74
3.采矿权	4,110,557.00	477,087.38		4,587,644.38
4.软件使用权	55,815,338.46	8,266,857.72		64,082,196.18
5.商标权	2,609,000.00	2,000.00		2,611,000.00
6.专利技术	17,407,254.95	10,000,000.00		27,407,254.95
7.交易席位	2,670,000.00			2,670,000.00
8.地质勘探费用	35,523,782.12	91,633,414.00		127,157,196.12
9.经营许可权	1,831,712.00			1,831,712.00
10.专有技术	6,402,122.00	1,766,666.71		8,168,788.71
11.其他	75,854,900.00	5,072,030.04	27,000.00	80,899,930.0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1,493,475.94	71,938,866.07	326,599.53	273,105,742.48
1.土地使用权	112,574,357.17	49,806,804.38	326,599.53	162,054,562.02
2.探矿权	15,568,772.84	5,698,258.19		21,267,031.03
3.采矿权	701,890.25	435,605.26		1,137,495.51
4.软件使用权	40,956,942.79	7,329,915.03		48,286,857.82
5.商标权	1,245,692.65	294,407.36		1,540,100.01
6.专利技术	4,427,333.80	1,464,920.32		5,892,254.12
7.交易席位	1,931,750.00	267,000.00		2,198,750.00
8.地质勘探费用				
9.经营许可权	244,225.00	183,168.00		427,393.00
10.专有技术	1,716,587.55	1,814,641.04		3,531,228.59
11.其他	22,125,923.89	4,644,146.49		26,770,07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6,786,883.55	---	---	2,857,740,376.27
1.土地使用权	1,676,768,230.28	---	---	2,056,118,675.61
2.探矿权	141,144,332.67	---	---	571,990,127.71
3.采矿权	3,408,666.75	---	---	3,450,148.87
4.软件使用权	14,858,395.67	---	---	15,795,338.36
5.商标权	1,363,307.35	---	---	1,070,899.99
6.专利技术	12,979,921.15	---	---	21,515,000.83
7.交易席位	738,250.00	---	---	471,25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地质勘探费用	35,523,782.12	---	---	127,157,196.12
9.经营许可权	1,587,487.00	---	---	1,404,319.00
10.专有技术	4,685,534.45	---	---	4,637,560.12
11.其他	53,728,976.11	---	---	54,129,859.66

2. 本期研究开发支出金额为 29,486,843.79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29,486,843.79 元。

(十七)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形成来源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5,656,394.61			255,656,394.61
2.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215,457,100.82			215,457,100.82
3.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83,459,819.74			183,459,819.74
4.安徽霍邱诺普矿业有限公司	159,275,355.14			159,275,355.14
5.湖南中润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112,036,368.01			112,036,368.01
6.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7.上海金桥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74,647.49			21,774,647.49
8.不来梅加工中心-加工中心商誉	17,295,926.98	247,886.95		17,543,813.93
9.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6,039,984.06		9,588.36	6,030,395.70
10.苏州天隆紧固件	3,593,741.28			3,593,741.28
11.五矿证券收购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12.不来梅加工中心-股权合并价差	2,815,824.43	40,259.37		2,856,083.80
13.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90,986.21			2,690,986.21
14.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15.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2,067,639.20		2,067,639.20
16.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53,621.52			1,953,621.52
17.深圳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6,601.65		516,601.65
18.上海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407.14			182,407.14
19.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	146,639.37			146,639.37
20.上海天隆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	108,895.14			108,895.14
21.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8,303,777.96		68,303,777.96

形成来源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22.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428,661.38		6,428,661.38
23.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33,019,967.69		33,019,967.69
<u>合 计</u>	<u>1,077,556,878.48</u>	<u>112,961,729.53</u>	<u>9,588.36</u>	<u>1,190,509,019.65</u>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上海金桥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35,587.93	-	-	13,835,587.93
2. 湖南中润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	5,465,118.68	-	5,465,118.68
3. 购买不来梅加工中心形成商誉	1,179,866.16	1,212,987.34	-	2,392,853.50
4.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336,935.33	-	2,336,935.33
5. 五矿证券收购营业部	1,650,000.00	-	-	1,650,000.00
6. 合并不来梅加工中心形成商誉	24,186.53	202,420.69	-	226,607.22
7.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8,303,777.96		68,303,777.96
8.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428,661.38		6,428,661.38
9.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33,019,967.69		33,019,967.69
<u>合 计</u>	<u>16,689,640.62</u>	<u>116,969,869.07</u>		<u>133,659,509.69</u>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成本		增加	金额	其中：本期摊销		
<u>合 计</u>	<u>148,580,836.75</u>	<u>118,763,849.16</u>	<u>25,802,168.23</u>	<u>20,559,265.05</u>	<u>20,396,790.92</u>	<u>124,006,752.34</u>	-
其中前十项为：							
1. 五矿本部主楼装修	72,758,612.93	58,154,722.37	-	2,078,817.51	2,078,817.51	56,075,904.86	2.25
2. 五矿本部后尾楼装修	26,931,948.81	22,742,534.52	-	598,487.75	598,487.75	22,144,046.77	3.08
3. 五矿发展办公室装修费用		3,025,465.73	5,108,505.00	2,875,509.73	2,875,509.73	5,258,461.00	
4. 五矿证券办公室装修		2,071,168.15	4,285,665.40	1,455,153.48	1,455,153.48	4,901,680.07	
5. 海外母体银团融资安排行费及代理行费	6,208,585.03	-	6,208,585.03	2,069,528.34	2,069,528.34	4,139,056.69	2
6. 五矿本部外电源及增容工程	4,993,338.00	3,745,003.50	-	178,333.50	178,333.50	3,566,670.00	1.67
7. 五矿本部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3,790,000.00	3,032,000.00	-	108,285.71	108,285.71	2,923,714.29	2.25
8. 五矿发展房屋租赁费		3,174,648.22	1,999,692.33	2,294,710.49	2,294,710.49	2,879,630.06	
9. 五矿本部二里沟工程	2,850,000.00	2,279,999.97	-	81,428.57	81,428.57	2,198,571.40	2.25

种类	原始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成本		增加	金额	其中：本期摊销		
1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土地租金	798,160.00	743,740.00	1,270,706.84	18,140.00	18,140.00	1,996,306.84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2,577,611.76	2,806,050,844.08	911,773,773.47	2,586,481,222.44
2.已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0,558,192.76	911,882,151.90	247,489,845.51	973,193,751.85
3.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差异	206,917.50	827,670.00	928,109.57	1,993,989.86
4.预计负债	98,442,843.60	379,882,097.27	1,304,590.00	5,218,36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065,384.95	367,396,819.97	202,381,422.04	809,525,688.16
6.资产评估减值	16,138,058.57	64,745,883.59	16,978,724.33	68,012,075.30
7.长期待摊费用	32,082.16	128,328.63	44,501.06	178,004.24
8.可弥补亏损	376,449,876.31	1,444,117,926.61	583,370.86	2,333,483.44
9.无形资产摊销	7,761.10	31,044.42	5,441.76	21,767.04
10.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331,983,271.48	1,037,164,519.30	-	-
11.集团内抵销内部购销形成递延所得税差异	21,056,464.98	76,094,247.26	14,943,906.73	52,384,288.31
12.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	-	8,550.05	28,500.17
13.期货风险准备	752,988.33	3,419,546.89	752,988.33	3,419,546.89
14.其他	10,542,200.62	43,234,802.45	10,801,049.51	26,569,773.60
合 计	<u>1,890,813,654.11</u>	<u>7,134,975,882.37</u>	<u>1,407,996,273.22</u>	<u>4,529,360,451.30</u>

(二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3,247,951,977.68		3,247,951,977.68
2.存货	925,418,352.39	1,134,784,791.55	692,968,958.42	1,367,234,185.52
3.长期资产	1,011,301,997.12		55,599,907.91	955,702,089.21
4.投资性房地产	328,357,827.00	572,410,899.03		900,768,726.03
5.固定资产	571,980,324.29	568,996,407.92	315,584,482.09	825,392,250.12
6.货币资金	63,890,740.64	468,940,291.15	67,984,111.71	464,846,920.08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7.无形资产	10,777,306.56	40,997,105.26	8,084,616.28	43,689,795.54
8.在建工程		22,391,891.69		22,391,891.69
9.银行定期存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应收票据	103,400,000.00	38,750,000.00	135,050,000.00	7,100,000.00
11.其他应收款		2,696,217.19		2,696,217.19
12.应收账款	15,182,000.00		15,182,000.00	
13.其他	262,164.31		245.49	261,918.82
小 计	<u>3,030,570,712.31</u>	<u>6,112,919,581.47</u>	<u>1,290,454,321.90</u>	<u>7,853,035,971.88</u>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	20,000,000.00	7,754,081.45		27,754,081.45
2.存货	23,287,159.38	8,623,727.27		31,910,886.65
3.海天置业保函抵押款	11,332,415.00		11,332,415.00	
小 计	<u>54,619,574.38</u>	<u>16,377,808.72</u>	<u>11,332,415.00</u>	<u>59,664,968.10</u>
合 计	<u>3,085,190,286.69</u>	<u>6,129,297,390.19</u>	<u>1,301,786,736.90</u>	<u>7,912,700,939.98</u>

(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北秘鲁递延采矿成本(注 12)	3,240,191,394.70	255,870,767.44		3,496,062,162.14
2.氧化铝产能投资 (注 13)	1,011,301,997.12	-	55,599,907.91	955,702,089.21
3.湖南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借款		613,300,000.00		613,300,000.00
4. 特种储备物资	689,809.22			689,809.22
5.氧化铝、铝锭长期合同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
6.Tresscox usd trast Account		61,453,800.00		61,453,800.00
7. Huadong share Invstrucnts		25,079,978.60		25,079,978.60
8.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4,650,920.61	5,762,994.71		10,413,915.32
9.临时设施	12,335,936.17	6,709,582.97	9,919,322.50	9,126,196.64
10.探矿权使用费	4,065,951.37	4,124,531.32		8,190,482.69
11.勘探费用支出		7,888,787.76		7,888,787.76
12.抵债资产	3,690,000.00			3,690,000.00
13. JPC International Pty Ltd		2,867,844.00		2,867,844.00
14.安全生产保证金	2,000,000.00	7,571.74		2,007,571.74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5.期货浮动盈亏	5,723,630.64		5,723,630.64	-
16.玻利维亚递延采矿成本	3,478,367.15		3,478,367.15	-
17.Antimonifera 递延采矿成本	3,348,954.00		3,348,954.00	-
18. Cubrifera 递延采矿成本	1,382,434.54		1,382,434.54	
19.内蒙镁业地质勘察成本	600,000.00			600,000.00
20.电话加入权	70,732.42		1,792.14	68,940.28
21.美国五矿本部保证金存款		35,784.83		35,784.83
22.委托贷款	15,696,300.00		15,696,300.00	-
23.待核销的净资产(设计院改制)	6,404,354.61	116,418.96	6,520,773.57	-
24.其他	3,982,185.13	68,369,914.98	265,413.94	72,086,686.17
合 计	<u>4,475,612,967.68</u>	<u>1,051,587,977.31</u>	<u>257,936,896.39</u>	<u>5,269,264,048.60</u>

(二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628,089,843.52	14,930,301,856.31
抵押借款	897,208,854.69	579,058,141.54
保证借款	6,023,030,670.55	57,592,542.49
质押借款	260,191,761.58	1,876,000,911.65
合 计	<u>20,808,521,130.34</u>	<u>17,442,953,451.99</u>

(二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34,400.00	-
合 计	<u>3,134,400.00</u>	-

(二十四)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01,537,154.30	7,846,711,541.14
商业承兑汇票	4,886,861.63	1,056,030,084.87
合 计	<u>12,106,424,015.93</u>	<u>8,902,741,626.01</u>

(二十五)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25,097,978.05	90.57	6,998,185,457.33	89.38
1-2年(含2年)	250,004,759.57	2.89	314,746,389.99	4.02
2-3年(含3年)	118,810,663.03	1.38	49,457,439.96	0.63
3年以上	446,098,714.17	5.16	467,269,925.26	5.97
合 计	8,640,012,114.82	100.00	7,829,659,212.54	100.00

(二十六)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86,242,464.08	89.46	7,675,281,746.95	89.32
1-2年(含2年)	482,995,086.42	5.93	807,855,308.80	9.40
2-3年(含3年)	315,177,239.78	3.87	59,487,181.32	0.69
3年以上	60,034,157.50	0.74	50,579,790.87	0.59
合 计	8,144,448,947.78	100.00	8,593,204,027.94	100.00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657,805.71	2,710,751,010.63	2,875,528,770.83	1,084,880,045.51
二、职工福利费	51,358,002.15	183,658,500.63	208,053,560.39	26,962,942.39
三、社会保险费	37,202,122.34	576,791,395.02	548,674,906.61	65,318,610.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344,420.73	118,138,720.37	115,966,327.96	9,516,813.1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04,520.95	339,639,672.06	334,054,117.01	23,290,076.00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6,505,389.11	55,786,068.25	35,613,481.48	26,677,975.88
4.失业保险费	3,263,609.47	26,657,375.40	26,638,085.47	3,282,899.40
5.工伤保险费	1,879,922.39	29,438,431.01	29,496,809.92	1,821,543.48
6.生育保险费	504,259.69	6,301,725.49	6,076,682.33	729,302.85
四、住房公积金	23,177,682.47	196,114,984.73	187,216,869.53	32,075,797.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49,987.79	69,342,244.71	62,463,363.40	114,928,869.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543,736.40	543,736.40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71,244,308.01	16,775,755.93	3,657,505.33	84,362,558.61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645,086.18	1,645,086.18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71,244,308.01	14,726,772.32	1,608,521.72	84,362,558.6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八、其他	28,982,905.98	283,241,474.39	122,592,004.90	189,632,375.47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1,539,603.19	-	10,035,675.39	11,503,927.80
合 计	<u>1,569,672,814.45</u>	<u>4,037,219,102.44</u>	<u>4,008,730,717.39</u>	<u>1,598,161,199.50</u>

(二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7,068,630.24	909,212,449.24	1,771,496,096.82	-949,352,277.82
消费税	-10,275.62	779,307.60	738,040.01	30,991.97
营业税	152,287,253.87	328,843,706.22	297,670,690.26	183,460,269.83
资源税	15,683,248.27	90,443,519.61	91,398,250.73	14,728,517.15
企业所得税	1,042,692,908.64	1,699,054,678.95	2,005,032,024.12	736,715,56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5,367.77	84,000,048.45	91,833,025.79	18,452,390.43
房产税	3,384,571.26	32,629,794.92	31,625,558.01	4,388,808.17
土地使用税	156,283,673.94	146,551,760.91	283,538,348.66	19,297,086.19
个人所得税	18,941,932.22	161,599,475.38	155,616,122.42	24,925,285.18
教育费附加	14,375,890.81	48,577,546.04	51,823,877.97	11,129,558.88
其他税费	119,039,759.62	688,484,748.09	550,879,054.80	256,645,452.91
合 计	<u>1,461,895,700.54</u>	<u>4,190,177,035.41</u>	<u>5,331,651,089.59</u>	<u>320,421,646.36</u>

(二十九)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1,835,763.56	72.63	1,310,362,461.68	56.58
1-2 年(含 2 年)	1,290,831,787.92	20.07	426,316,321.65	18.41
2-3 年(含 3 年)	169,682,449.48	2.64	291,366,791.56	12.58
3 年以上	299,986,499.68	4.66	288,101,095.96	12.43
合 计	<u>6,432,336,500.64</u>	<u>100.00</u>	<u>2,316,146,670.85</u>	<u>100.00</u>

(三十)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客户	380,116,530.63	186,798,082.41
法人客户	26,443,494.74	26,431,781.13
合 计	<u>406,560,025.37</u>	<u>213,229,863.54</u>

(三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0,173,200.00	293,566,626.00
其中：信用借款	74,000,000.00	18,650,000.00
抵押借款	1,743,000,000.00	222,850,000.00
保证借款	1,652,204,000.00	-
质押借款	40,969,200.00	52,066,62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774,939.20	86,389,958.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331,662.52	6,161,372.47
合 计	<u>3,594,279,801.72</u>	<u>386,117,957.35</u>

(三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期货浮动盈亏	38,996,474.50	81,109,347.45
3.应付客户保证金	1,316,927,249.28	667,160,866.46
4.衍生金融工具	23,596,241.50	34,789,835.44
5.期货风险准备金	6,959,994.85	4,487,864.39
6.Interest Rate Swap	9,361,400.75	17,508,128.05
7.地质灾害治理费		2,695,000.00
8.危机矿山找矿(递延收益)	646,022.67	7,226,746.08
9.二十三冶集团应付湖南省国资委利润	23,948,659.92	16,860,634.31
10.预提款项	12,411,620.94	
11.期末外汇合同重估损失	14,979,228.40	
12.其他	20,353,245.43	4,920,152.41
合 计	<u>4,468,180,138.24</u>	<u>3,136,758,574.59</u>

(三十三)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364,980,167.15	5,554,034,792.84
抵押借款	512,247,921.24	143,130,263.03
保证借款	3,466,322,400.00	3,104,394,478.00
质押借款	1,700,260,200.00	2,696,418,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u>18,043,810,688.39</u>	<u>11,497,977,533.87</u>

(三十四)应付债券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融资债券	4,800,000,000.00	3,7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合 计	<u>4,800,000,000.00</u>	<u>3,700,000,000.00</u>		<u>8,500,000,000.00</u>

(三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2.融资租赁款	71,170,632.94	119,895,364.13
3.长期服务金	485,972.44	
4.职工集资款	2,656,400.00	2,455,500.00
5.吴三发	2,450,000.00	2,450,000.00
6.ABOLO(香港)		2,465,151.04
7.其他	3,205,516.93	8,460,960.12
合 计	<u>245,968,522.31</u>	<u>301,726,975.29</u>

(三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u>144,738,712.54</u>	<u>129,033,163.23</u>	<u>160,899,073.17</u>	<u>112,872,802.60</u>
其中：1.玉石洼、团城破产资金	93,484,217.37	28,891,655.21	49,019,406.32	73,356,466.26
2.拆迁补偿款	13,007,728.30	22,846,019.23	246,621.17	35,607,126.36
3.PNP 用 MgO 体材料技术 研究及多业化	1,960,000.00	900,000.00	-	2,860,000.00
4.符泉公司破产资金	36,286,766.87	76,245,488.79	111,633,045.68	899,209.98
5.无锡环保-科技厅拨款	-	150,000.00	-	150,000.00

(三十七)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弃置费用	-	1,510,932,739.27	-	1,510,932,739.27
2.预计不可回收债权	-	300,403,941.65	-	300,403,941.65
3.对外提供担保	154,898,440.50	-	-	154,898,440.50
4.亏损合同	-	69,478,155.63	-	69,478,155.6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弃置费用(环境恢复义务)	18,799,731.38	383,357.31	-	19,183,088.69
6.未决诉讼	5,200,000.00	4,800,000.00	-	10,000,000.00
7.未决诉讼	-	475,000.00	-	475,000.00
8.未决诉讼	3,018,360.00	-	3,018,360.00	-
9.产品质量保证	972,661.30	-	678,748.30	293,913.00
10.合营公司超额亏损	6,035,330.85	-	6,035,330.85	-
<u>合 计</u>	<u>188,924,524.03</u>	<u>1,886,473,193.86</u>	<u>9,732,439.15</u>	<u>2,065,665,278.74</u>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转让股权收益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	97,999,423.51	391,997,694.01	22,717,616.18	90,870,464.71
3.长期股权投资	35,910.94	143,643.75	118,659.80	659,221.11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21,567,733.62	84,571,973.61	7,093,024.72	28,372,098.88
5.资产评估增值	654,101,678.38	2,616,500,526.75	30,423,566.83	121,694,267.31
6.未实现外汇保值收益	22,234,841.07	88,939,364.28	26,646,403.89	104,435,549.79
7.公允价值变动-物业评估增值	-	-	11,626,603.41	70,464,263.09
8.投资性房地产按核定成本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2,390,684.81	75,095,061.87	6,234,127.70	37,782,592.12
9.其他	188,502,930.26	754,011,721.04	32,227,852.58	128,911,410.32
<u>合 计</u>	<u>996,833,202.59</u>	<u>4,011,259,985.31</u>	<u>137,087,855.11</u>	<u>583,189,867.33</u>

(三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国家资本	3,405,754,488.78	100	1,853,110,000.00		5,258,864,488.78	100
<u>合 计</u>	<u>3,405,754,488.78</u>	<u>100</u>	<u>1,853,110,000.00</u>		<u>5,258,864,488.78</u>	<u>100</u>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410 号)，收到财政拨款 135,311.00 万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76 号)，收到财政拨款 50,000.00 万元；

上述拨款作为增加五矿集团国家资本金处理，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		529,546,684.59	48,279,800.29	481,266,884.30
2. 其他资本公积	723,183,624.76	1,097,348,869.77	997,777,206.02	822,755,288.51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18,768,530.95	60,264,621.15	662,448,239.74	-383,415,087.64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2,257,122.39	914,468,728.82	128,413,936.35	203,797,670.08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22,788,269.94	70,254,277.80		93,042,547.74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251,152,401.87	9,272,586.04		260,424,987.91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90,880,055.40		206,915,029.93	-16,034,974.53
(8)其他	621,851,488.99	43,088,655.96		664,940,144.95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42,702,869.49		904,352.86	541,798,516.63
合 计	<u>1,265,886,494.25</u>	<u>1,626,895,554.36</u>	<u>1,046,961,359.17</u>	<u>1,845,820,689.44</u>

(四十一)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15,229,625.40	87,639,719.87	84,340,337.71	18,529,007.56	邯邢局、五矿有色 邯邢局、五矿有色
维简费	266,115,840.14	136,582,895.61	175,621,712.35	227,077,023.40	
合 计	<u>281,345,465.54</u>	<u>224,222,615.48</u>	<u>259,962,050.06</u>	<u>245,606,030.96</u>	

(四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计提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	78,452,371.42	45,411,636.41
合 计		<u>78,452,371.42</u>	<u>45,411,636.41</u>

(四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693,257,019.85
本期增加数	2,041,872,291.3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41,872,291.3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数	98,540,534.8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40,735.0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42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53,079,799.87
本期期末余额	11,636,588,776.30

本年年初余额较上年年末的差异见前述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四十四)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69,723,207,909.39	160,270,823,189.30	184,124,444,676.94	170,910,478,634.22
2. 其他业务小计	597,843,097.81	476,649,495.39	737,168,981.44	579,879,058.29
合 计	<u>170,321,051,007.20</u>	<u>160,747,472,684.69</u>	<u>184,861,613,658.38</u>	<u>171,490,357,692.51</u>

2.建造合同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固定 价合同	合 计	<u>13,341,274,411.33</u>	<u>8,319,512,587.16</u>	<u>790,187,244.54</u>	<u>7,442,128,730.31</u>
	其中：1.阳春高炉供料及高炉	150,000,000.00	120,975,319.00	14,102,081.00	92,441,013.84
	2.2#高炉易地大修工程	126,060,000.00	110,093,000.00	15,967,000.00	100,848,000.00
	3.昆明柿风公路	994,010,373.00	87,473,646.61	22,526,353.39	110,000,000.00
	4.井下 150 万吨采掘项目	600,000,000.00	214,292,312.16	26,275,835.41	240,568,147.57
	5.铝型材工程	250,000,000.00	118,411,715.00	19,488,285.00	137,900,000.00
	6.重钢环保搬迁炼铁项目	126,850,000.00	83,625,503.00	7,941,497.00	
	7.高科颐景园	72,730,000.00	67,981,800.00	4,748,200.00	58,184,000.00
	8.北京湖南大厦安装工程	165,000,000.00	60,124,200.00	10,875,800.00	56,800,000.00
	9.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	70,040,000.00	66,645,857.06	3,394,142.94	70,040,000.00
	10.昭通市至彝良县二级公路	219,286,860.00	49,766,648.00	12,336,522.00	-
成本加 成合同	合 计	<u>258,671,804.03</u>	<u>109,751,658.20</u>	<u>30,683,574.14</u>	<u>140,435,232.34</u>
	其中：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	62,123,590.00	41,325,682.00	2,174,318.00	43,500,000.00
	2.永平铜矿尾矿流槽桥第 13	21,788,597.03	19,071,071.71	2,717,525.32	21,788,597.03
	3.原平二期项目	174,759,617.00	49,354,904.49	25,791,730.82	75,146,635.31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849,535,659.15	669,718,445.97
2.存货跌价损失	315,603,355.20	2,633,189,481.0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5,997,702.68	13,483,480.59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74,123.74	1,950,930.72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500.00	-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92,535.40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3.商誉减值损失	116,942,809.33	2,909,467.26
14.其他减值损失	19,370,000.00	-391,155.68
合 计	<u>1,403,531,685.50</u>	<u>3,320,860,649.93</u>

(四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37,681.57	-69,414,958.66
2.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4,400.00	-
3.投资性房地产	45,837,916.72	215,721,547.21
4.衍生金融工具	-62,795,974.68	2,331,760,469.39
5.其他	220,037.32	-344,037.32
合 计	<u>42,265,260.93</u>	<u>2,477,723,020.62</u>

(四十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3,162,721.31	-6,775,86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3,113.91	163,07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04,085,556.49	631,054,502.2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5,885,368.16	1,090,050,211.29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49,519,555.56	70,396,283.26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27,807,955.90	33,643,852.59
股权转让收益	954,630,510.98	987,361,99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69,171,914.00	
其他投资收益	7,289,985.00	85,750,572.00
<u>合 计</u>	<u>1,759,638,658.87</u>	<u>1,800,242,499.13</u>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明细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827,441.15	14,529,88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697,130.51	6,079,550.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5,800.64	8,054,789.88
在建工程出售利得	-	-
其他	17,714,510.00	395,545.22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3.债务重组利得	2,065,944.19	264,394.11
4.政府补助	393,095,849.73	122,215,346.23
5.盘盈利得	2,302,784.90	246,457.80
6.捐赠利得	-	419,540.00
7.违约赔偿收入	59,350,876.00	19,998,685.70
8.其他利得	743,294,264.15	81,978,357.79
<u>合 计</u>	<u>1,417,937,160.12</u>	<u>239,652,667.33</u>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28,851.60	13,758,367.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65,881.21	13,737,959.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59,900.00	-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603,070.39	12,761.56
其他	-	7,646.96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3.债务重组损失	6,024,362.15	1,456,929.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公益性捐赠支出	24,849,461.28	47,008,833.37
5.非常损失	3,136,762.87	7,963,609.64
6.盘亏损失	2,767,446.63	19,053.86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148.59	21,699,641.69
8.罚款支出	22,078,137.33	9,418,688.09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	-
10.预计担保损失	-	-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5,365,000.00	-
12.预计重组损失	300,403,941.65	-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140,693.46	8,382,981.20
14.其他支出	28,930,893.26	29,968,867.41
<u>合 计</u>	<u>440,637,698.82</u>	<u>139,676,972.10</u>

(五十)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606,131,067.69</u>	<u>1,721,883,855.75</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11,626,047.48	1,795,904,969.05
递延所得税	-605,494,979.79	-74,021,113.30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622,948.30	-5,832,319,648.39
加：当期利得(损失)金额	676,948,717.72	-4,868,364,153.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利润的金额	-29,674,230.58	963,955,494.44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71,642,443.83	4,277,107.84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7,500,986.51	-40,428,780.01
加：当期利得(损失)金额	-6,513,809.00	-22,772,014.5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利润金额	-24,014,795.51	17,656,765.44
当期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4. 境外经营外币折算差额	-188,595,277.81	-648,131,964.16
5.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06,993,218.96	1,329,833,111.89
6. 其他	-1,771,713.46	-512,156,115.71
<u>合 计</u>	<u>-344,878,719.25</u>	<u>-5,698,926,288.54</u>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一)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37,183,313.34	4,765,610,37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3,531,685.50	3,320,860,64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7,680,459.51	830,324,808.88
无形资产摊销	71,938,866.07	53,961,26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82,787.48	83,729,06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7,434,175.39	-2,448,01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594,102.64	26,349,21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2,265,260.93	-2,477,723,020.62
财务费用	1,636,059,302.30	2,275,739,157.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59,638,658.87	-1,800,242,4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01,698,972.86	-93,224,88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796,006.93	19,203,775.9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71,617,613.16	-1,315,216,73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34,563,435.82	797,211,42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901,509,924.12	-10,638,701,959.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317.00	-4,154,567,390.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7,704,418.95	241,700,876.8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17,422,315.35	12,805,379,972.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05,379,972.13	18,861,157,054.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042,343.22	-6,055,777,082.63

(二)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594,234,690.93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62,002,926.98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6,882,173.7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45,120,753.21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587,672,397.25
流动资产	2,610,177,626.84
非流动资产	9,894,307,026.86
流动负债	651,304,224.18
非流动负债	6,265,508,032.27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17,417,422,315.35	12,805,379,972.13
其中: 1.库存现金	14,577,948.23	23,084,621.02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45,712,166.93	12,436,971,412.67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7,132,200.19	345,323,938.4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7,422,315.35	12,805,379,972.13

八、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一、对集团内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lbumResources	国有独资	2,628,857,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4,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铈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lbumResources	国有独资	2,499,121,2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lbumResources	国有独资	983,260,8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351,983,6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0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坦铌矿	国有控股	9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2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0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4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13,5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5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2,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6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7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8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9	MinmetalsLandLimited	Condo(HK)	外商	7,263,244.5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20	MinmetalslandLimited	VirtyreLimited	外商	118,867.50	否	其他担保	正常经营
21	MinmetalslandLimited	ONFEMFinance	外商	554,715,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2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国有独资	1,365,64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国有独资	34,141,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2,423,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国有独资	20,484,6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6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2,423,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70,705,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2,423,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2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16,079,4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3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70,705,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3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409,692,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32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6,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3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9,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4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5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6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7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8,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8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祝塘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9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4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502,204,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4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矿贸易	国有控股	204,846,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国际货运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2,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上海金桥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8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广西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6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赣州锡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4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5,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1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14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阿拉山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6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6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7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5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无锡市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6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国际货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8,1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苏州华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华北铝业公司	国有控股	515,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6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6,631,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6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宁波进出口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国有控股	1,0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69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6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81,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75,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00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8,25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1,83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爱邦贸易公司	国有控股	92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6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美五矿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41,41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77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7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79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0,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6,3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81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4,8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集团内担保小计			60,814,695,712.00			
	二、对集团外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2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1,062,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4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1,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3,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独资	146,139,820.00	是	贷款担保	资不抵债 非持续经营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中南供销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中南供销公司	国有独资	11,000,000.00	是	贷款担保	其他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东北供销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东北供销公司	国有独资	42,000,000.00	是	贷款担保	其他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是否逾期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中南供销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中南供销公司	国有独资	1,400,000.00	是	贷款担保	其他
1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8,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5,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2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外商	30,833,817.43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946,000,000.00	否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1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0,000,000.00	否	贸易融资担保	正常经营
	集团外担保小计			1,395,435,637.43			
	担保合计			62,210,131,349.43			

(二) 本期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1、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及其子公司本期涉及诉讼情况:

(1) 2007年1月, 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所属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广州”)发现存放于佛山市顺德区中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穗”)仓库 6,319 吨货物, 货值 3,000 万元, 被佛山市顺德区南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鹏”)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 以取得深发展贷款。2009年3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五矿广州对争议货物拥有所有权。2009年8月, 深发展以担保合同纠纷为由将南鹏、中穗公司列为被告, 五矿广州、佛山包永辉货押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享有争议货物的优先受偿权, 标的金额含本金及利息、费用等共计 2,604.07 万元。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做出(2009)顺法民二初字第 03341 号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09 年 12 月 2 日, 深发展已对此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矿广州账面反映的存货余额为 2,328.7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止, 本案已进入二审程序。

(2) 五矿钢铁于 2008 年 7 月因货物物权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诉山东华辰物资储运中心(以下简称“山东华辰”)、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远”)赔偿货物 13,295.569 吨, 该货物起诉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59.68 万元。山东高院一审判决山东华辰赔偿五矿钢铁钢材款 7,559.68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五矿钢铁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59.68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5,950.59 万元。2010 年,山东华辰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尚未做出终审裁定。

(3)五矿钢铁因拖欠货款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承德长城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 4,536.66 万元货款及利息。2007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冀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承德长城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五矿钢铁偿还货款及利息,承德恒利泰工贸有限公司对承德长城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矿钢铁于 2008 年 1 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承德恒利泰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工业用地转让给了承德连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连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承诺从该土地未来的开发收益中偿还上述欠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1.9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0.18 万元,已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案未有进一步的执行结果。

(4)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将上海大荣、上海大顺、顾胜荣、上海华显列为被告,向上海虹口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上海大荣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共计 530.61 万元,上海大顺、顾胜荣、上海华显承担连带责任。2008 年 11 月 25 日,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大荣、上海大顺达成民事调解书,上海大荣已于 2009 年 5 月、2010 年 2 月归还欠款共计 80 万元,另外,法院已查封上海大荣法定代表人在南昌市振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并将其冻结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为 404.53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121.36 万元。

(5)五矿钢铁海南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因欠款纠纷向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南通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胜公司”),案件标的金额 328.64 万元,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做出(2008)龙民一重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驳回五矿钢铁海南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海南公司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为 292.3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五矿钢铁海南公司拟于 2010 年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6)五矿钢铁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上海浦东”)的供应商上海百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星”)因涉嫌合同诈骗,上海百星负责人被刑事拘

留。根据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追赃情况报告，上海百星可执行的有效资产预计为 6,500 万元，钢铁上海浦东预计能够收回 33.33% 的欠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钢铁上海浦东账面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00.87 万元，按照 66.67%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000.78 万元。

(7)五矿钢铁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迁西圣丰钢铁有限公司(原名迁西县春雷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圣丰”)、安徽瑞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通”)、唐山汇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汇林”)，诉三被告返还货款 1,611.49 万元。2008 年 6 月，合肥中院作出(2007)合民二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判决迁西圣丰返还五矿钢铁货款及利息，唐山汇林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矿钢铁申请强制执行，合肥中院委托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执行，唐山中院查封了迁西圣丰的部分机器设备，经评估后的总价值为 297.57 万元。2009 年 12 月，唐山中院对该设备进行两次拍卖未果。唐山中院将本案移送迁西县法院强制执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账面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35.1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五矿钢铁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鞍钢附企一初轧钢厂一分厂(以下简称“鞍钢附企”)，诉鞍钢附企返还货款 1.5 亿元，并要求深圳市恒洋钢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高院已对鞍钢附企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其棒材连轧生产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账面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552.00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为 20,793.94 万元，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379.0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案正在审理中。

(9)五矿钢铁 2009 年 7 月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曼德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尔”)，诉曼德尔归还货款及其他费用 15,801.09 万元。2009 年 9 月 18 日，法院对曼德尔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其银行账号及对外投资股权。2009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做出(2009)二中民初字第 13855 号民事判决，判令曼德尔偿还货款及其他费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钢铁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99.6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案尚未执行。

(10)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建材公司以五矿钢铁广州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

务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五矿钢铁广州公司立即履约交付所拖欠的 4,012.31 吨钢材(价值约 1,700 万元)。法院根据广东省建材公司的申请冻结了五矿钢铁广州公司招商银行环市东路支行的银行存款 775.41 万元，同时查封五矿钢铁广州公司的库存商品 862.37 万元。2010 年 1 月，五矿钢铁广州公司与广东省建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存款的冻结手续已经解除。

此外，该案件涉及的存货实质是被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来”)无故提走，故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将该部分存货对应的价值 1,628.47 万元转入对锦泰来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977.08 万元。

(11)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发现存放于湛江市霞山海新钢材市场(以下简称“湛江海新”)仓库的 5,520.54 吨货物(货值约为 2,070.45 万元)中，4,000 吨被锦泰来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行”)，以取得广发行贷款；1,520.54 吨被湛江海新擅自放货给锦泰来。五矿钢铁广州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湛江霞山法院”)提起诉讼，诉湛江海新交付钢材货物 5,520.54 吨，或向五矿钢铁广州公司支付上述钢材的货值 2,070.45 万元。对于被锦泰来质押给广发行的 4,000 吨货物，广发行因锦泰来质押融资纠纷，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湛江中院”)申请查封该批存货，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向湛江中院提出查封异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代理律师代表五矿钢铁广州公司以诈骗案为由向湛江市公安局报案，湛江市公安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立案。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将该部分存货对应的价值 1,991.65 万元转入对锦泰来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1,194.99 万元。

(12) 2009 年，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发现存放于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流”)的 27,911.41 吨螺纹钢及线材丢失(货值为 10,159.18 万元)。五矿钢铁广州公司以客户锦泰来涉嫌诈骗为由，于 2009 年 10 月向公安经侦部门报案。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初步确定为锦泰来和中铁物流互相勾结，现锦泰来主要负责人已失踪，该案正处于刑事调查阶段。根据律师的判断，该案件在刑事侦查程序结束后，很可能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据此，五矿钢铁广州公司将该部分存货对应的价值 10,159.18 万元转入对锦泰来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6,095.51 万元。

(13) 2008 年 7 月，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武汉公司”)与荣海(上海)模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海模锻”)签订买卖合同，因荣海模锻未按照合约履行

付款义务，五矿钢铁武汉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荣海模锻支付货款 413.02 万元及违约金 133.68 万元，共计 546.7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8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将五矿钢铁武汉公司的申请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嘉定法院”)，申请要求冻结荣海模锻账户内存款 546.7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嘉定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09)嘉民保字第 31 号，判定结果为按照五矿钢铁武汉公司的申请执行，五矿钢铁武汉公司向上海嘉定法院交纳财产保全金额 30%的保证金 16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2、子公司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以下简称“邯邢局”)及其子公司本期涉及诉讼情况：

(1)海旺以邯邢局下属西石门铁矿将其联办铁矿炸毁，使其财产受到损失为由，起诉邯邢局赔偿其经济损失 600 万元。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4 月判令西石门铁矿赔付 300 万元，双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

2009 年 3 月邯邢局被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扣赔偿款 309 万元，邯邢局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9 年 10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受理再审案件通知书。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07 年 7 月 9 日，石家庄雷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漠公司”)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邯邢局偿还欠款 1000 万及相应利息。因该案所诉 1000 万借款为邯邢局下属单位邯郸市符泉矿山公司破产债务，经法院裁定不再清偿，且不允许公开转让，因此邯邢局不同意支付该款项。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2007)邯市民三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雷漠公司的诉讼请求。雷漠公司不服判决，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邯邢局对此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

(3)2008 年 8 月 1 日，武安市矿山镇金祥联办铁矿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 2007 年 10 月至今，因其上游的邯邢局下属北洺河铁矿与玉石洼铁矿尾矿库渗水，导致其铁矿不能生产，申请判令北洺河铁矿与玉石洼铁矿赔偿其经济损失 555.83 万元。北洺河铁矿与玉石洼铁矿以其是否拥有合法权益及其铁矿不能正常生产与邯邢局的尾矿库影响是否有关为由，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并提出了地质及水文鉴定的申请。截至

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一审调查取证中。

(4)邯邢局下属子公司邯邢中冶建设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原溧阳新港制钢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 617.32 万元及利息 64.8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邯邢局账面应收溧阳新港制钢有限公司余额 624.1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邯邢中冶建设公司于 2004 年 1 月与河北燕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燕王”)签订了“矸石发电厂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后，河北燕王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付款，邯邢中冶建设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由河北燕王支付建筑工程款 170 万元。河北燕王 2008 年 1 月支付 30 万元，8 月和 9 月共计还款 30.31 元，其余款项未按协议执行。2009 年 8 月 18 日邯邢中冶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邯邢中冶建设公司对其债权的账面余额为 163.7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子公司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上海八友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交货，须全额返还货款，并支付 15% 罚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八友工贸有限公司已归还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00,795.96 元，尚欠货款本金 42,759,004.04 元和违约金 9,653,970.00 元，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3,012,519.70 元。

4、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松桃民族中学搬迁工程项目，松桃民族中学拖欠工程款 11,343,366.00 元。二十三冶于 2008 年 7 月起诉至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下达(2008)铜中民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十三冶承包合同有效，松桃民族中学应支付工程款 3,159,620.6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二十三冶承担案件受理费其中的 95,860.00 元及鉴定费中的 90,000.00 元，二十三冶不服判决，截至财务报告日，正积极寻求上诉。

5、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海外母体(以下简称“海外母体”)及其子公司本期涉及诉讼情况：

(1)子公司新荣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国际”)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唐山市华伟钢铁有限公司拖欠货物价值 5,964,445.90 元,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保金额 600 万元,待诉讼结束后退还。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唐山市华伟钢铁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5,964,445.90 元,并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该货款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办法支付利息;并裁定继续查封唐山市华伟钢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价值 750 万元财产。

(2)新荣国际因购销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唐山市汉沽钢铁有限公司及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责任,2009 年 6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由唐山市汉沽钢铁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0,00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事责任。2009 年 3 月,新荣国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福建省佳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合同纠纷给五矿集团造成的损失,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6、子公司五矿置业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通过拍卖以 3000 万价格竞拍获得北辰区宜兴埠津围公路工业用房产,该标的物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所有,系抵债房产。五矿置业已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按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支付了全部拍卖款项 3000 万,但对方一直未与五矿置业办理相应过户手续,经多次催告无果后,五矿置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甲方)和天津蓝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丙方)发出解约通知,并于 2009 年 2 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解除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协议书》,并返还五矿置业已付的 3000 万元拍卖款及利息、赔偿 150 万元拍卖手续费,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已庭审完毕,五矿置业认为胜诉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和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弘系企业”)本期涉及诉讼情况:

(1)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至常熟法院之日(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科弘系企业尚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重整管理人对该部分未决诉讼可能涉及的偿债金额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作了预留。自 2010 年起至 2013 年的 4 年内,科弘系企业将以每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

日，根据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对预留偿债金额予以调整。就重整计划生效日前诉讼程序仍未完成的诉讼，如结案之生效法律文件所确认的债权超出相应的预留偿债金额的，则应在重整计划项下科弘系企业偿债金额不变的原则下由科弘系企业予以清偿，并相应调整科弘普通债权的偿债金额。预留偿债金额的调整，由科弘系企业事先向重整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报经常熟法院同意后执行。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科弘系五家企业尚未判决的涉及重整的已在重整计划中作了预留的诉讼案件有 18 起，涉案金额 74,432.64 万元；其中被诉案件 16 起，涉案金额 73,995.78 万元。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起，涉案金额 38,194.15 万元，其中被诉案件 7 起，涉案金额 37,757.29 万元；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8 起，涉案金额 29,823.00 万元，其中被诉案件 8 起，涉案金额 29,823 万元；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 起，涉案金额 6,415.49 万元，其中被诉案件 1 起，涉案金额 6,415.49 万元。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和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公司”)尚未判决的涉及重整的未在重整计划中作偿债金额预留的诉讼案件有 4 起，涉案金额 1,863.43 万元，其中被诉案件 2 起，涉案金额 1,254.69 万元。星海公司和星宇公司重整前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公司”)签订承揽合同，要求一重公司为其加工制造支承辊，并分别预付了 414.288 万元和 194.454 万元。重整期间，重整管理人对一重公司提起诉讼，称合同未实际履行，要求其返还预付款。一重公司提起反诉，称支承辊早已加工完毕，星海公司和星宇公司违约未提货，对其造成了经济损失，要求两公司分别赔偿其经济损失 880.5446 万元和 374.141 万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星海公司和星宇公司已分别对该两笔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或有负债情况

项 目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法预计的理由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备注
弃置费用	1,510,932,739.27		极小	注 29
预计不可回收债权	300,403,941.65		可能	注 30
亏损合同	69,446,385.63		极小	
质保金	293,913.00		可能	
小计	1,881,076,979.55			
对外担保	USD18,715,000.00		无	注 31

项 目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法预计的理由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备注
小计	USD18,715,000.00			

注 29：公司境外子公司 Album Resources 按照未来需要支付的矿山恢复费用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221,278,336.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10,932,739.27 元；

注 30：公司拥有对托管企业广西成源债权 956,806,951.82 元，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流 656,403,010.17 元，计提 300,403,941.65 元预计负债。

注 3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的规定，撤销五矿集团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在各地供销公司及直管和共管的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贷款及担保，并下放地方管理。对上述文件精神，在《中国有色工贸集团公司划转问题商谈纪要》中做出说明：由有色工贸集团和有色进出口总公司为各地进出口公司和供销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随着各地进出口公司和供销公司下放地方管理，这些贷款和贷款担保已随下放企业一并划转，由企业与有关部门和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和担保合同，因此原由有色工贸集团和有色进出口总公司承担的统借统还及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九、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及其子公司本期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五矿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 2009 年末股本 1,071,91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107,191,071.10 元，该事项尚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子公司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与唐山渤海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钢铁”)就 2 座 2500 M3 高炉的设备供货和施工项目签订协议，项目建设期为合同正式生效后 14 个月，之后为 1 年的质保期，合同总金额约合 6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五矿发展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五矿钢铁等四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五矿钢铁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至 9 亿元；中国矿产注册资本由 2.5954 亿元增至 9 亿元；五矿物流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3 亿元；五矿招标注册资本由 1 千万元增至 3 千万元，增资金额总计为 14.6046 亿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五矿集团自筹解决。截止财务报告日，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增资已完成。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五矿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

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五矿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

2. 五矿集团国家股的持股比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国家股	100%			100%

3. 五矿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五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107,191.07	107,191.07	63.50%	63.5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127,000.00	80,000.00	90.28%	84.56%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中国	贸易	3,001.00	3,001.00	100.00%	1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中国	贸易	10,645.00	10,645.00	100.00%	1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财务公司	350,000.00	150,000.00	100.00%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金融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00.00%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17,000.00	17,000.00	100.00%	100.00%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	60,000.00	60,000.00	100.00%	100.00%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中国	采矿	34,327.24	34,327.24	100.00%	100.00%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中国	贸易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中国五矿宁波贸易公司	中国	贸易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五矿镇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500.00	500.00	60.00%	60.00%
镇江经贸物资中转站	中国	仓储	641.00	641.00	100.00%	100.00%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建筑	31,537.43	31,537.43	80.00%	73.19%
营口中板厂	中国	加工	16,781.34	16,781.34	100.00%	100.00%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产业园	49,950.25	40,000.00	80.08%	100.0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海外母体		贸易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五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地质勘察	80,000.00		100.00%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管理机构	100.00		61.50%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加工	USD21,000		61.50%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	加工	USD13,300		61.50%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	加工	USD3,000		61.50%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	加工	USD3,000		61.50%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中国	加工	USD2,800		61.50%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中国	期刊出版	40.00	40.00	100.00%	
五矿宁波进出口公司	中国	贸易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0.01		100.0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160,000.00		100.00%	

4.五矿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之(十二)

5. 关联方交易(单位：万元)

(1)购销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3,850.56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43,941.3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	68,539.3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弘第二大股东	2,162.98	103.2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联营	25,936.06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弘第二大股东	1,529.4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弘第二大股东	532.85			市场价
利息收入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1,535.57			市场价
利息收入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350.63			市场价
利息收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联营	195.35			市场价

(2)关联方担保事项(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ONFEM Finance	外商	55,471.50	正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Virtyre Limited	外商	11.89	正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Condo (HK)	外商	726.32	正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5,806.20	正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94,600.00	正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6,000.00	正常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和单位	期末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1,667.72	0.22
MINMETALS.spain	1,547.36	0.2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0.51	0.26
预付账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45.13	0.29
应付账款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591.28	0.3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9.04	0.31
预收账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3.65	0.26
其他应付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43.90	4.86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294.32	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88.1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0	9.32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4.3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4,666.82	76.52

十一、收购人控股股东 2009 年度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一) 本期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新设二级以上企业(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级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	货币资金	100.00%	是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货币资金	61.50%	是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HKD0.01	2	货币资金	100.00%	是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	2	货币资金	100.00%	是

2.二级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无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企业(单位：万元)

并购主体	被并购企业名称	并入方式	企业公允价值	支付价格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期末数	收购日	期末数	收购日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lbum Resources Pty Ltd	收购兼并	USD 66,158.32	451,742.42	100.00	1,450,212.18	1,151,353.32	1,073,486.19	688,737.19	115,960.8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90.00	120.00	40.00	487.16	524.97	52.86	110.94	28.35
Glor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五矿地产南京公司	收购兼并	89,277.77	88,480.00	98.88	100,389.05	90,773.63	11,944.51	1,495.86	-864.07
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7,016.41	17,843.09	100.00	51,556.27	5,422.93	1,232.23	-	420.7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其他	-4,938.08	157.32	36.50	4,174.83	4,277.80	11,933.10	11,794.50	-241.5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63,991.56	2,972.06	36.50	267,866.26	268,759.77	224,595.41	458,712.99	-3,966.0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8,688.77	882.40	36.50	62,493.50	61,424.37	73,971.60	73,185.92	283.4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1,275.52	847.10	36.50	53,694.49	54,063.28	57,607.39	57,586.23	-389.95

并购主体	被并购企业名称	并入方式	企业公允价值	支付价格	所占比例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期末数	收购日	期末数	收购日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77,867.53	1,499.15	36.50	165,671.26	149,881.62	100,138.28	83,396.93	-951.7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情况说明
- 4、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和批准文件：
 - (1) 五矿集团总裁办公会决议
 - (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 《股权划转协议》
 - (4) 《增资协议》
- 5、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株冶集团、株冶集团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6、 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说明
- 8、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说明
- 9、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 1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声明
- 13、 收购人控股股东财务会计报告
- 14、 财务顾问报告

15、法律意见书

16、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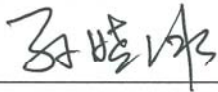
李福利

2010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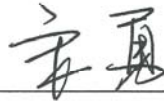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孙晓冰



宋勇

2010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巍强

2010年 6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于 燕

2010年6月8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冶集团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	600961
收购人名称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51,929,940 股 变动比例: 47.7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人名称(签章)：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福利

日期：2010年6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目 录

一、释义	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4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4
五、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6
六、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6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7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8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8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9
十一、收购标的他项权利及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人员业务往来及安排	14
十三、被收购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14
十四、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15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15

特别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受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报告不构成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股份、H 股公司	指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鑫实业	指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指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有色控股间接控制株冶集团 47.76%的权益的行为。五矿有色控股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直接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股权
湖南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五矿有色控股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五矿有色控股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主体前6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和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是合规的。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五矿集团曾经长期作为国家金属矿产进出口主渠道，积累了广阔的境内外销售渠道，目前在铅、锌、钨、锑和稀土等领域的资源控制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矿产资源一体化运营商。为了促进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振兴，提升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加快湖南省地方经济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五矿集团决定加强战略合作，由五矿集团对湖南有色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充分整合有色金属资源，贯通产业链的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五矿有色控股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是五矿集团为整合湖南有色集团而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五矿集团持有五矿有色控股100%的股权。

五矿有色控股的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利，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咨询；矿山及矿业权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五矿有色控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五矿有色控股设立至今不满三年，其控股股东五矿集团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百万元)	128,977.28	92,158.73	90,32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百万元)	18,172.16	13,986.43	11,240.38
资产负债率	75.19%	75.19%	79.39%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70,474.34	185,336.14	137,39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041.87	3,768.32	2,729.83
净资产收益率 ^{注1}	11.24%	26.94%	24.2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五矿有色控股及其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五矿有色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矿有色控股的控股股东五矿集团控股香港红筹股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和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A股上市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是A股上市公司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诚信记录

经核查，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生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五矿有色控股的控股股东五矿集团拥有数家上市公司，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五矿有色控股本次收购株冶集团的过程中，我们对五矿有色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五矿有色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我们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五矿有色控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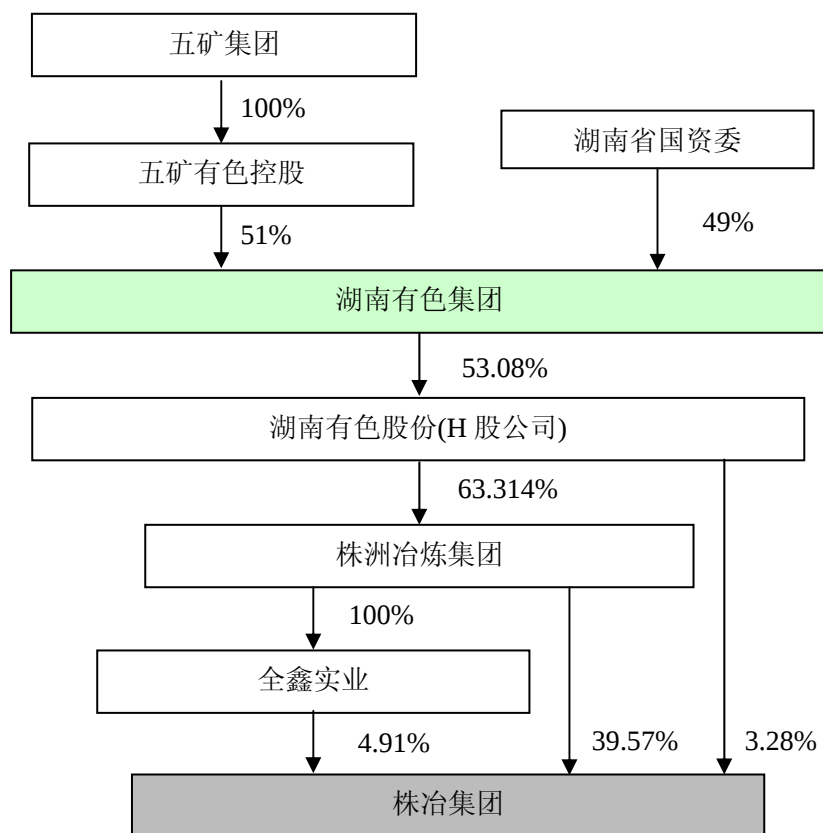
六、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五矿集团持有五矿有色控股100%的股权，是收购人五矿有色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矿有色控股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矿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1960年，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年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

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取得湖南有色集团的控制权，从而取得对于株冶集团47.76%的股份的控制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支配收购人的行为。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湖南有色集团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的，属于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批准：

- 1、2009年12月25日，五矿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由五矿有色控股作为划入方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有色集团的2%股权。
- 2、2009年12月25日，五矿有色控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五矿有色控股以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湖南有色集团2%股权的决议。
- 3、2010年3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批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五矿有色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2号)，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依法依规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 4、2010年3月29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0]第14号)，对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5、2010年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16号)，同意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国有股权自2010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收购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株冶集团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收购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对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为保持株冶集团稳定经营，五矿有色控股暂无在过渡期间对株冶集团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株冶集团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株冶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五矿有色控股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从而间接实现的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五矿集团作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运营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运营没有直接影响。

目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无对株冶集团的后续计划。株冶集团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确保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发现：

目前，五矿集团下属五矿有色股份托管的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铅锌冶炼产品生产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 成源公司背景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未直接持有成源公司股份，但因下述协议关系而实现了对成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成源公司构成收购人的关联方：2008年12月，五矿有色股份、成源公司、成源公司的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周圣铁(持股30%)共同签订了《托管经营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协议书》，各方约定：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圣铁委托五矿有色股份对成源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经营管理，并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源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五矿有色股份代为行使；成源公司因被托管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的51%由五矿有色股份享有和承担；托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共计五年。

2. 竞争关系

成源公司是主产电铅和电锌的铅锌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铅、1号电锌等。株冶集团是国内铅锌冶炼龙头企业，以生产火炬牌铅、锌及其合金产品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镉、铟、锗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等产品。因此，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的铅锌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二者在产品的型号、质量、规模以及市场

定位与客户群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

(1) 锌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锌冶炼产品主要是零号锌锭，主要用于高档镀锌板、电力线路器材及高速公路护栏等方面；而成源公司锌冶炼产品主要是一号、二号锌锭，主要用于民用建材防腐材料、普通锌粉等方面。

双方规模相差较大：株冶集团和成源公司在产量规模上不属于同一级别。2008 年，株冶集团锌产量为 48.5 万吨，而成源公司锌产量为 0.2 万吨，不足株冶集团的百分之一。

(2) 铅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铅冶炼产品主要是铅合金等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防蚀、射线防护，制作电池板和电缆套；而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不能生产铅合金，只能生产铅锭，主要用于制造蓄电池、各种电缆和熔断保险丝。

双方市场定位不同：株冶集团的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牌价值及附加价值较高，定位于高端市场，近期株冶集团的基夫赛特直接炼铅项目将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定位于中低端市场。

综上所述，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产品质量、市场定位、生产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别，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株冶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株冶集团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 年 12 月 28 日，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向株冶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 如因将来的重组或并购导致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则将对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业务与株冶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情况，保证株冶集团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株冶集团有权要求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株冶集团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五矿有色控股从未与株冶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2009年8月5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与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采购交易。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三笔购销合同。上述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除此之外，五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株冶集团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公司与株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于2009年12月28日向株冶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株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各自的控股子公

司。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在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性，保证株冶集团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处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株冶集团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一、收购标的他项权利及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株冶集团47.76%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但因本次收购是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等限售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人员业务往来及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第十部分披露的交易之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株冶集团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株冶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株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株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株冶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十三、被收购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湖南有色氟化学国贸有限公司	1,973,203.50	0.71%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736,862.52	5.32%
应收账款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76,195.75	0.93%
应收账款	株洲亿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135.60	0.01%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1,113.70	0.002%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有色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其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将继续履行。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实施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较少，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中的应收款项，可以得到有效的解决，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并透过湖南有色集团间接持有株冶集团251,929,940股股份的权益，占株冶集团总股本的47.76%，触发对株冶集团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由湖南省国资委监管的湖南有色集团的相关国有资产转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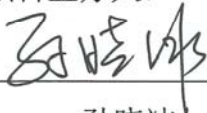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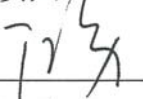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孙晓冰


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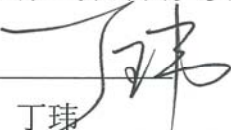
2010年 6月 8日

内核负责人：


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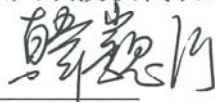
2010年 6月 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丁玮

2010年 6月 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巍强

2010年 6月 8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 8日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致：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五矿有色控股”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五矿有色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划转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五矿有色控股为间接收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株冶集团”）事宜而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五矿有色控股、收购人	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有色集团	指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	指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源公司	指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	指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向五矿有色控股无偿划转湖南有色集团 2%股份，从而导致
本次收购、间接收购	五矿有色控股间接控制株冶集团 47.76% 的权益的行为。五矿有色控股原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直接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

指收购人与湖南省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 三、收购方式；
- 四、收购资金来源；
- 五、后续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

十一、结论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收购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关于收购人

1.1 五矿有色控股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集团持有五矿有色控股 100%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目前持有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67100)。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矿有色控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设立，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五矿有色控股的经营范围是：

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咨询；矿山及矿业权的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五矿有色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矿有色控股具有本次收购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 (2) 五矿有色控股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五矿有色控股自成立以来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关于收购人的股东

2.1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五矿有色控股是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集团持有五矿有色控股 100%的股权。

2.2 五矿有色控股的唯一股东为五矿集团。五矿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五矿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1960 年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0009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0,575.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五矿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原材料、铸件、焦炭、矿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2.3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五矿有色控股自设立以来其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五矿有色控股目前董事、监事（因收购人为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监事会组成中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尚待收购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利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邢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俞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焦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国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基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永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薛飞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肖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5.1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5.2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SH	63.50%	五矿集团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53.61%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63.4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1.17%)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600390.SH	41.34%	长沙矿冶研究院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SZ	29.90%	五矿集团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9.SH	20.5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70.SZ	6.34%	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6.34%)

6.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¹ 长沙矿冶研究院于 2009 年 10 月由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给五矿集团，其下属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 2009 年五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6.1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五矿有色控股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6.2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集团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0.12%	五矿集团(16.4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3.6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五矿集团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00%	五矿集团
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五矿集团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8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
五矿海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8.5%) 五矿集团(1.5%)
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45%) 五矿集团(2.55%)

二、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1.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鉴于五矿集团曾经长期作为国家金属矿产进出口主渠道，积累了广阔的境内外销售渠道，目前在铅、锌、钨、锑和稀土等领域的资源控制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矿产资源一体化运营商。为了促进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振兴，提升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加快湖南省地方经济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五矿集团决定加强战略合作，由五矿集团对湖南有色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充分整合有色金属资源，贯通产业链的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株冶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2.收购决定及收购相关批准程序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已经以增资的方式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

(1) 2009年12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五矿有色控股通过增资取得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

(2) 2009年12月25日，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湖南有色集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有色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51%；五矿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49%；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所有的批准程序：

(1) 2009年12月25日，五矿集团总裁办公会以及五矿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在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的基础上，由五矿有色控股作为划入方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有色集团的2%股权。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

(2) 2010年3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五矿有色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2号)，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依法依规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3) 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五矿有色控股将取得对湖南有色集团的控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属于经营者集中的情形，并达到了申报标准，五矿集团在湖南有色集团的配合下在向中国商务部进行了申报，2010年3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0]第14号)，对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 本次收购涉及湖南有色集团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根据《划转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2010年4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16号)，同意湖南省国

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国有股权自2010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5) 申请人本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有色集团2%的国有股权，导致间接持有株冶集团47.76%的股权，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已作出批复，核准豁免申请人履行对株冶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方式

1.收购方式

1.1 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南省国资委为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

1.2 本次收购是以五矿有色控股通过无偿划入湖南有色集团 2%股权的方式进行的。

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的股权，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收购人将通过湖南有色集团间接持有株冶集团共计 47.76%的权益，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1 2009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划转的双方：

湖南省国资委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五矿有色控股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

(2) 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的国有股权，相对应的湖南有色集团的注册资本额为 1.098 亿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的股权，并按照《无偿划转协议》及根据《无偿划转协议》而修订的湖南有色集团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3) 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满足后《无偿划转协议》生效:

- a) 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b)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各方同意, 以下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次股权划转的交割日:

- a) 本协议依据第 3.1 条的规定已经生效。
- b)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对两家 A 股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c) 依照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划转已在中国商务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d) 获得其他所适用的批准、登记或许可(如适用)。

有关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可由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单方面豁免。如果该条件未能满足, 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单方面豁免并拟实施相关要约收购的, 应征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成就上述所列的全部生效和交割条件。如果该等条件未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之前满足或被适当豁免, 则本股权划转协议将自动终止, 本次收购将自始不成立。

(4) 股权划转完成后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后, 根据《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修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收购人增资湖南有色集团获得 49% 股权时, 已重新修订了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 如股权划转完成, 该章程还将被进一步修改)。股权划转交割条件成就后, 湖南省国资委、五矿有色控股协助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需要进行的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后, 股东会会议表决时, 湖南省国资委按照全部表决权的 49%行使表决权, 五矿有色控股按照全部表决权的 51%行使表决权。

(5) 各方同意, 本次收购完成后, 将重新确定湖南有色集团董事会人员。湖南有色集团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 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推荐 4 名董事, 五矿有色控股推荐 5 名董事, 职工

代表董事 1 名。各方推荐的董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各方同意，对于他方推荐的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均应投赞成票。

(6) 职工安置方案：湖南有色集团现有在职职工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留用，湖南有色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全部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湖南有色集团原有的福利待遇制度在修订之前继续执行。湖南有色集团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按照原有方式负责管理。

(7)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协议各方确认，湖南有色集团的偿债能力不会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降低或发生不利变化。因此，湖南有色集团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按原有法律关系和各方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偿划转协议》经五矿有色控股和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及五矿集团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形式合法。《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的程序、划转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湖南有色集团的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标的股权的移交和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治理、税项及费用、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合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并实施。

3.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株冶集团 47.76%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收购是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等限售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株冶集团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导致株冶集团控制权转移，五矿有色控股不需要为本次收购向湖南省国资委支付任何资金，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

(1)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株冶集团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株冶集团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3)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对株冶集团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对株冶集团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7)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对株冶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株冶集团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股份 53.08%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株冶集团章程的规定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株冶集团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关联交易

2.1 收购人及其股东与株冶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股东、关联方与株冶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株冶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09年8月5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与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采购交易。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三笔购销合同。收购人上述四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收购人承诺，如果未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株冶集团发生交易，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株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2 收购人及其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收购人及其股东与株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股东于2009年12月28日向株冶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收购人及其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是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础。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股东郑重承诺：

A.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B.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株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 收购人及其股东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及其股东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A.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a)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收购人及其股东，及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公司。
- 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股东及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 c) 保证收购人及其股东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及其股东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B.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a) 保证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股东及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 b)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及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 c)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收购人及其股东。
- d)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C.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a)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b)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c)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收购人及其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d)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股东处兼职。
- e)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f)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D.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a)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收购人及其股东，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b)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收购人及其股东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
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收购人及
其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c) 保证收购人及其股东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
营。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及其股东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收购人及其
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E.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b)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股东及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
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
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如果收购人及其股东能
够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3. 同业竞争

3.1 收购人及其股东与株冶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五矿集团下属五矿有色股份托
管的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铅锌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 成源公司背景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未直接持有成源
公司股份，但因下述协议关系而实现了对成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成源公司构成收购
人的关联方：2008 年 12 月，五矿有色股份、成源公司、成源公司的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70%)、周圣铁(持股 30%)共同签订了《托管经营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协议书》，
各方约定：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圣铁委托五矿有色股份对成源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

经营管理，并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源公司 100%股权委托给五矿有色股份代为行使；成源公司因被托管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的 51%由五矿有色股份享有和承担；托管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五年。

(2)竞争关系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成源公司是主产电铅和电锌的铅锌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铅、1 号电锌等。株冶集团是国内铅锌冶炼龙头企业，以生产火炬牌铅、锌及其合金产品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镉、铟、锗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等产品。因此，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的铅锌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二者在产品的型号、质量、规模以及主要针对的销售区域与客户群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收购人根据专业判断认为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品生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收购人仍然对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披露，符合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

3.2 收购人及其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人及其股东向株冶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 如因将来的重组或并购导致收购人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则收购人及其股东将对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收购人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事业务与株冶集团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股东保证株冶集团较收购人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收购人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株冶

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株冶集团有权要求收购人及其股东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适当且充分履行，则五矿有色控股、五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1.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下述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过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株冶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1.1 2009 年 8 月 5 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向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过锌精矿，合同号为 09AU11MCJ2608QX001，交易金额为\$7,893,420 美元。目前该购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1，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1.3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2，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1.4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 10CN11MCD7901QXLW003，合同标的为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以上 4 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2.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株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株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株冶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自查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

1. 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 五矿集团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五矿有色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知悉收购信息的前述人员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收购人披露了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意见。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

1. 五矿有色控股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2. 根据五矿有色控股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与五矿有色控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五矿有色控股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五矿有色控股与湖南省国资委就本次划转事宜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已履行了各自的内部批准程序，并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五矿有色控股要约收购株冶集团的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3.《收购报告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4.《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香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10) 6589 0699 传真: (+86)(10) 6517 6800 / 6801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 _____

余亚勤

经办律师: _____

于燕

2010年 6月 8日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HONG KONG

29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 6589 0699 Fax: (+86)(10) 6517 6800 / 6801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